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及不低於每股
配售股份0.4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申請(須於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29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不高於0.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4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於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作出公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市場。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六年^(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將於

(a)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及

(b) 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刊發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或前後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4)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附註5)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在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另行作出公佈。
6. 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a)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配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提供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9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1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2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5
股本	145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48
財務資料	151
包銷	19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為一家韓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各項：

- (i) 整合系統；及
- (ii) 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395,361	89.5	439,732	85.3
維護服務	46,444	10.5	75,972	14.7
	<u>441,805</u>	<u>100.0</u>	<u>515,704</u>	<u>100.0</u>

工作範疇

擁有一個可靠、高效及安全的系統來搜集、儲存及傳輸數據，所涉及範圍可能包括電子郵件、手機短信、視頻、電子文件及信用卡交易記錄，已對商業及政府實體的日常營運必不可少。我們相信，我們掌握有所需知識及專業技術來為客戶制訂具備網絡連接、雲端計算及系統安全等功能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客戶對該等功能的強調程度因項目而異，這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及目標。下文大體說明該等功能的性質：

網絡連接	連接硬件及軟件，實現網絡數據獲取、儲存及傳輸
雲計算	以網絡或互聯網為基礎、採用虛擬化技術的解決方案，可為設備與數據中心提供數據處理資源共享
安全	為保障重要資產及數據免受安全風險而設計的功能

概 要

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工程師在客戶成本預算範圍內採購及整合合適的硬件及軟件部件並將其配置成可兼容、高效及安全的系統。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行，以及在系統出現故障時，診斷故障及維修相關系統部件，以盡量降低客戶業務受到的干擾。為解決客戶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會在必要時派遣技術人員上門提供支援。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客戶的系統，藉以診斷潛在技術問題，協助客戶安裝及整合新發佈或經升級的軟件補丁。

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除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即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第92頁「業務」一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的項目)，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韓國。在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推出軟件行業促進法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若干合約價值的公共實體軟件項目，以促進中小型運營商的發展。近年來，韓國政府已修訂軟件行業促進法各項規定，旨在為公共實體項目分部的中小型運營商提供更多商機。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的現行有關規定，我們的韓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中小型運營商且可參與任何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大型運營商則被禁止參與個別規模達20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共實體項目。董事認為，嚴格執行軟件行業促進法已有助於中小型運營商取得大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該等公共實體項目曾由大型運營商(尤其是隸屬於企業集團者)所主導。有關軟件行業促進法及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公共實體軟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1頁至第63頁「監管概覽」一節「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系統整合項目的分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佔我們系統整合總收益百分比	
			(概約百萬港元)		(%)	
項目規模超過						
14百萬元	6 ^(附註1)	4 ^(附註2)	71.2	82.2	18.0	18.7
項目規模在						
14百萬元以下	285	338 ^(附註3)	324.2	357.5	82.0	81.3
	291	342	395.4	439.7	100.0	100.0

附註：

1. 包括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第92頁「業務」一節項下「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1、P2、P3、P4、P5及P11的項目。
2. 包括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第92頁「業務」一節項下「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P11、P12及P13的項目。
3. 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轉入的11個項目。

我們的管理及員工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大多數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層的遠見及豐富經驗，加上彼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工作關係對市場的了解，均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本公司從最初的五名創始人壯大到183名僱員，並在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備受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125名工程師。

定價政策

我們按項目逐個定價。我們在報價時一般會考慮場地狀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組件報價、人力資源、項目工期等因素。我們參考過往就類似項目所收費用、所預計的市場競爭狀況及現行市價，按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及／或分包商的成本)加成的方法制訂報價。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於提供整合系統來招攬經常性業務方面取得突出的往績記錄；
- 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
- 與本集團部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我們系統的各類主要組件及軟件的業務夥伴之間的成熟密切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4頁至第8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客戶，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增加服務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通過與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合夥開展海外項目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及
-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就海外項目與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訂立夥伴關係而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已就部分亞洲國家的海外項目與若干韓國領先資訊科技公司展開討論，但所有該等機會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倘任何有關海外項目機會成熟，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主要專注於在潛在海外項目所處司法權區經營的事宜)及委聘其他法律、財務或技術專家(如有必要)，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現擬用作處理有關上市的行政事宜)可能會於任何該等機會出現時用作協助本集團進行有關該等海外項目營運的樞紐。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未來海外項目為香港辦事處制定實體計劃仍言之尚早，因為所有海外商機僅處於初步討論階段。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6至88頁「業務」一節中的「業務策略」一段。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從業19年期間，我們對我們所服務客戶的多樣化感到自豪，該等客戶包括公共事業公司、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商業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逾300名及40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4.9%及23.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及6.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9.1%及74.6%。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頁至第105頁「業務」一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約9.8%及10.6%，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約30.2%及27.3%。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頁至第109頁「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有超過600家市場參與者。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市場份額可分為三大類，即企業集團、大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二零一五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7.8%、34.7%及37.5%。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系統整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2%，我們屬於中小型公司。在中小型公司中，本集團於該分部的市場份額為0.6%，且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我們排名第四。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441,805	515,704
毛利	62,070	7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4	11,475
年內溢利	10,775	8,131 (附註)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8,668	26,003
流動資產	164,719	196,146
非流動負債	1,292	1,134
流動負債	119,411	156,662
流動資產淨值	45,308	39,484
權益總額	62,684	64,353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895	16,8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552	43,0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07)	(2,6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31)	4,95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4.0%	14.2%
純利率	2.4%	1.6% (附註)
股本回報率	17.2%	12.6% (附註)
總資產回報率	5.9%	3.7% (附註)
流動比率	1.4倍	1.3倍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5.5天	70.6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3.6天	79.3天
資產負債比率	17.9%	28.5%

附註： 不計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6.5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14.7百萬港元、2.8%、22.8%及6.6%。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主要是由於韓國的系統整合項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量增加。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24.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至第190頁「財務資料」一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系統整合	395,361	89.5	47,096	11.9	439,732	85.3	46,908	10.7
維護服務	46,444	10.5	14,974	32.2	75,972	14.7	26,164	34.4
	<u>441,805</u>	<u>100.0</u>	<u>62,070</u>	14.0	<u>515,704</u>	<u>100.0</u>	<u>73,072</u>	14.2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共	129,652	29.3	12,962	10.0	163,110	31.6	18,083	11.1
私營	312,153	70.7	49,108	15.7	352,594	68.4	54,989	15.6
	<u>441,805</u>	<u>100.0</u>	<u>62,070</u>	14.0	<u>515,704</u>	<u>100.0</u>	<u>73,072</u>	14.2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Epro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且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359,834美元(相當於4億韓圓)的Joung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當於4億韓圓)，且資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及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於上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27,270,000股股份及9,812,673股股份(分別佔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2%及2.45%)。AMS須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於上市前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分別佔AMS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及4.09%)。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及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均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擁有任何特殊權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Global Telecom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宣派股息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其中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餘額0.7百萬美元(相等於5.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

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視乎該等因素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擬於可預視將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25%。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等韓國股份制公司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條件是：(i)須已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或(ii)其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其股本的50%。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6頁至第67頁「監管概覽」一節「股息分派法規」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的累計法定儲備約為1.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股本的約41.5%。請注意，Global Telecom會否宣派任何股息取決於上述條件，即Global Telecom將須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

法律合規及訴訟

據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取得在韓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所有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仍為有效；
-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概無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就任何違反、觸犯或違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遭遇任何檢控。

概 要

我們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整合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相對於待辦項日期初價值的			
項目數目	34	14	36
相對於新批合約的項目數目	260	345	202
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內完成的			
項目數目	(280)	(323)	(182)
相對於待辦項日期末價值的			
項目數目	14	36	56

於往績記錄期後十大系統整合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頁至第95頁「業務」一節「我們的十大項目－待辦系統整合項目」分段。

上市開支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配售價，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2百萬港元，其中(i)約7.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及(ii)約16.2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6.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9.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符合基本要求，合資格可申請於韓國交易所的科斯達克（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上市。儘管如此，董事確認，我們從未申請在科斯達克上市，且我們於短期內並無任何計劃申請在科斯達克上市。

概 要

董事相信，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可吸引全球投資者的成熟基礎設施。憑藉聯交所規定的信息透明度標準及企業信息異化的廣受接納官方語言（即英語），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存在可在國際投資者中為本集團創造更高知名度，從而更易獲得國際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取得國際資金將可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方式於未來為本集團不時擁有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支持其業務的營運資本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而倘於未來須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則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如適用）中全面披露進行該等籌資活動的目的。

此外，董事相信，香港證券市場被公認為嚴格監管的市場，而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將提高本集團的國際形象。董事相信，憑藉認可的資訊透明度標準，上市會讓來自韓國及世界各地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或供應商公開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這會進一步提升其對我們的接納程度，有助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財務狀況，並會使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第129頁至第134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百萬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首爾購置辦公大樓作 為我們的總部	—	—	12.4	—	—	12.4	46.3%
在韓國的釜山市、 全州市及江陵市 設立新服務點	4.1	—	3.4	—	2.9	10.4	38.8%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2.1	—	—	—	—	2.1	7.8%
一般營運資金	0.3	0.4	0.4	0.4	0.4	1.9	7.1%
	<u>6.5</u>	<u>0.4</u>	<u>16.2</u>	<u>0.4</u>	<u>3.3</u>	<u>26.8</u>	<u>100%</u>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第189頁「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統計數字

	基於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6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16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2港元	0.27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而言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頁至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閣下就配售作出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 我們的整合系統以項目為基準提供，且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 我們的歷史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概 要

-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李先生、朴先生、馮先生及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彼等為及將為有關本集團的一致行動方，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
「AMS」	指	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
「AMS股東」	指	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的統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公眾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完成撥作資本後發行299,999,000股股份，有關事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3.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對「我們」的提述指本集團，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的及Marilyn Tang女士統稱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若干彌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1.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ro Capital」	指	Epro Capit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股權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50%及50%
「Epro轉換完成」	指	Epro可轉換貸款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轉換為股份如預期般完成
「Epro可轉換貸款」	指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由Epro Capital向AMS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Epro Capital(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為數1.0百萬美元的貸款，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釋 義

「易寶集團」	指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pr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可轉換貸款」	指	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統稱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我們委聘以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行業專家，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就(其中包括)韓國系統整合行業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Future Data(香港)」	指	Future Dat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 Ltd.(前稱「Purun Net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及鼎成證券
「Joung轉換完成」	指	Joung可轉換貸款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轉換為股份如預期般完成
「Joung可轉換貸款」	指	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由Joung先生向AMS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為數359,834美元(相當於約4億韓圓)的貸款，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釋 義

「大型運營商」	指	具有軟件行業促進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quidTech」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AMS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事件」	指	獲上市科有條件批准上市，並以上市科將向本公司發出的上市批准函作為證明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erry Silver」	指	Merry Sil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易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JE Lee先生」	指	Lee Je Eun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3.40%的持有人
「Joung先生」	指	Joung Young Hyun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承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凌先生」	指	凌炤鑫先生，為Epro Capital中5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Marilyn Tang女士」	指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持有人、馮先生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朴先生」	指	朴炯進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rilyn Tang女士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柳先生」	指	柳晟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SG Lee先生」	指	Lee Sung Gue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14.03%的持有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Global Telecom的前任董事
「徐先生」	指	徐承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偉漢先生，為Epro Capital中5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認購及發行股份的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將不高於0.6港元及不低於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公共採購服務」	指	韓國公共採購服務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的統稱，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日」	指	將為配售目的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內「高持股量股東」一段所指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軟件行業促進法」	指	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中小型運營商」	指	具有軟件行業促進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內「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SuperChips」	指	SuperChip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用詞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骨幹網絡」	指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使網絡各部分相連，為不同局域網或子網之間的資訊交換提供一條路徑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由專門採集及傳輸視頻信號至一組監視器的攝像機組成的視頻監控網絡
「雲端運算」	指	實現普及、方便、按需(on-demand)網絡接入，進入可設定的計算資源池(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這些資源可快速被獲提供及釋放，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很少的互動
「故障安全」	指	一種能以消除對其他裝置或人員的傷害或將傷害降至最低的方式應對特定類型故障的裝置
「Gbps」	指	每秒十億比特，衡量數據在數據傳輸媒介中傳輸速度的單位
「IP」	指	網際協議，用於在互聯網上發送數據的一組規則
「IP地址」	指	網際協議下的設備地址
「網絡電視」	指	網際協議電視，利用網際協議於網絡或互聯網傳送電視服務的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8」	指	一項由ISO頒佈的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
「LAN」	指	區域網絡，於一個有限範圍內互相連接電腦的電腦網絡

技術詞彙

「網絡分離」	指	將內部網絡空間分層，每層允許接入互聯網的程度不同，以隔離及保護儲存在多層次內的數據不受外部網絡安全的威脅
「網絡交換機」	指	將電腦網絡設備與連接電腦網絡的設備連在一起的電腦網絡設備，用以接收、處理及轉寄數據至目標設備
「原始碼」	指	用於編寫軟件程序的電腦編程語言，最終會翻譯為機器碼，由電腦讀取，以執行軟件所設計執行的指令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一種在安全性較低的網絡（如互聯網）上進行加密通訊的技術
「WLAN」	指	無線區域網絡，於一個有限範圍內使用無線連接方法連接設備的無線電腦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及「財務資料」各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政、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採用有關用語及詞彙。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合系統。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中的約395.4百萬港元及439.7百萬港元產生自系統整合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9.5%及85.3%。董事認為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整合系統按項目基準提供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增強工作中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委聘我們對我們在過往項目中整合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在過時系統退役後委聘我們整合新系統。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在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及取得足夠數量的經常性及／或新的系統整合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被削弱。

我們的歷史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41.8百萬港元及51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6.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韓國的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量增加。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不應被認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身處不斷發展的系統整合行業普遍會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潛在投資者應就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考慮我們的前景：

- (a) 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及不斷擴展的業務、控制成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僱員以及維護我們的企業形象的能力；
- (b) 繼續向市場提供優質整合系統的能力；

風險因素

- (c)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整合系統需求增加的能力；及
- (d)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包括競爭加劇)的能力。

應對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以及配置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系統整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馮先生、柳先生及朴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亦負責執行業務計劃及推動本集團增長。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客戶要求具有全面了解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招攬或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或失去任何該等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系統整合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進行業務經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招攬及挽留合適的僱員。倘我們任何離職僱員將加入競爭對手的陣營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部分現有客戶。倘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招攬具有同等資質及經驗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干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倚賴位於首爾的業務取得。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首爾市場。首爾及其任何相鄰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有關係統整合行業的政府監管變動、社會動蕩或巨變，或首爾及任何相鄰地區暴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對首爾系統整合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配售價，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2百萬港元，其中：(i)約7.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下發行配售股份且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16.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經營開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6.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9.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經營周期中的若干工作。倘該等分包商不工作、工作不合標準或拖延，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施工工程及／或配套硬件安裝工程，或為我們位於韓國境外的部分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79.0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8%及8.6%。

外判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工作、工作拖延或不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遭遇工作質素或交付變差、因拖延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根據相關合約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導致訴訟或索賠。

此外，倘分包商未能有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或政策，並違反任何健康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或法規，則或會令本集團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倘分包商實際上有任何違反行為，我們的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收益(以韓圓計值)與部分採購付款(以美元計值)之間的貨幣差額，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就我們的系統整合業務而言，我們需要不時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組件，並以美元結算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元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7%及14.5%。

在計算須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時，我們會為項目相關成本項目加上7%的利潤率，作為保障於成本計算日期與相關結算日期之間韓圓兌美元的任何不利外匯變動的緩衝。鑒於各項個別以美元計值的採購交易規模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基於成本與效益分析，就個別該等採購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並不合理，因此，我們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用以結算該等採購額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外匯虧損分別為471,000港元及402,000港元。然而，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系統整合項目延遲及超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逐個提供訂製整合系統。我們必須估計與該等項目競爭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概無保證執行系統整合項目時實際耗費的時間及所涉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我們於實施系統整合項目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技術難題、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完工延遲。我們大部分系統整合項目亦須遵守特定完工時間表，且倘我們未能按該等時間表完工，我們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收取逾期罰款。除了估計完成某一項目所需要的時間外，為釐定投標價格或作出報價，我們還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完成某一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在技術層面出現不可預見的困難及預料之外的延誤，可能導致工時增加，並導致實際用時及所耗資源與最初估計發生偏離。

未能遵守合約的時間表規定可能招致大量逾期罰款索償、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相關合約，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會導致超支。倘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潤率取決於與客戶合約的條款且我們的項目可能利潤微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總收入源自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工程。我們的利潤率頗大程度上取決於系統整合合約的條款、合約期的長短及項目實施效率等因素。此外，由於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可能會以較低的利潤率為我們的服務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因此，不能保證某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維持或估計在任何特定水平。

我們在大型系統整合項目初期面臨產生初始現金流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同期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大型系統整合項目初期，由於我們在收取客戶款項前需自行付款購置不同硬件及軟件組件，我們面臨產生初始現金流出的風險。因此，倘我們於某一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系統整合項目，我們或會錄得高額初始現金流出，這可能對我們同期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現時或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且我們所處理的保密資料發生任何洩露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可能引致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此外，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成立，我們於抗辯及調查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時可能產生高額開支或調用大量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任何一方成功向我們作出侵權或使用權索償，可能導致高昂的財政負擔及妨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因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業務的連續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本質上保密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及經營有關的資料。我們目前依賴多種方法保護客戶的保密資料，如制定內部控制手冊。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保密資料出現任何洩漏或盜用。倘客戶的保密資料遭到任何洩漏或盜用，我們或會遭到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乃以董事現時所知的系統整合行業的當前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擬按照該等目標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會令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規定，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缺陷造成的生命、人身或財產損害(不包括僅對相關產品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根據該法，倘整合系統供應商從事提供伺服器、網絡、備份系統以及其他信息及通訊設備及安全設備加工業務，則其可合資格為製造商，而這適用本集團的情況。倘我們以製造商身份經營業務過程中因產品缺陷造成任何生命、人身或財產損害，則我們無法豁免《產品責任法》下的責任，且可能須就有關損害負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辦理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我們服務合約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有關項目涉及的所有風險，倘任何重大虧損、損失或責任屬保險範圍及／或限制之外，我們或須承擔該等損失或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我們董事及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辦理該保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亦非韓國法律項下強制性規定。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就瑕疵產品遭受的虧損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聲譽、盈利水平及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就我們的產品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索償或未決訴訟程序，概無保證於日後不會出現此類產品責任索償。一宗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成本及耗用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韓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韓國政府機關當前就系統整合行業施行的政策如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詳述，我們目前受益於若干與系統整合行業有關的有利政府政策及規定。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政策及規定不會被廢除或按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倘發生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韓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營運受韓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產生社會不穩定性或不確定因素並對韓國的經貿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韓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政府延遲公開投標的決標過程及政府採購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韓國與朝鮮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本公司及股份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整個韓國現代歷史中，韓國與朝鮮之間的關係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韓國與朝鮮間的緊張局勢起伏不定，並可能因日後事件而迅速升級。尤其近年朝鮮核武器及遠程導彈計劃以及其針對韓國的敵對軍事行動亦令安全憂慮升級。

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進一步加劇朝鮮社會及政治緊張局勢。無法保證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日後不會升級。由朝鮮的領導危機、韓朝高層接觸中斷或軍事敵對行動等導致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均可能對本公司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上有大量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的整合系統供應。我們與韓國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韓國有許多專注於提供整合系統的公司。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主要在爭取優質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上進行競爭。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正迅速發展。由於大型系統整合項目一般需要複雜的技術知識以及廣泛的開發經驗，董事相信其准入門檻相對較高。然而，我們可能須與國際知名的整合系統供應商競爭以取得該等項目。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減少及我們的市場份額丟失。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未來可能贏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且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湧現，並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開發或提供的服務較我們所提供者具有更佳性能或在價格或其他方面擁有優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龐大及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雄厚。我們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我們未能突圍而出，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上述不論何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量的股份交易市場，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波動

配售完成前，股份未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聯交所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潛在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因多個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我們的新產品、投資、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該等因素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配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禁售期的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會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的65.73%。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開展公司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可能有限及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配售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配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配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於上市後與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技術革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關鍵人士加入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創業板的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效應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支銷，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通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韓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的股息。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可能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所不利影響，包括匯率波動或韓國有關股息預扣稅的規則的變動

我們在韓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為韓圓並會兌換為港元以匯款予本公司。故此，韓圓的任何貶值會減少我們自Global Telecom收取的股息的港元金額。因此，我們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作為股息的實際金額或會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Global Telecom派付的股息均須按22%稅率在韓國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率的任何上調可能會降低Global Telecom將予收到的股息金額，繼而降低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息金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配售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配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尋求下列豁免。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集團透過可轉換貸款的方式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上市事件發生後，各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27,270,000股股份及9,812,673股股份，且於上市前，AMS須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 (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向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因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已純粹就我們的控股股東AMS及LiquidTech進行股份的任何買賣向聯交所申請並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取得豁免，以使上述可轉換貸款生效：

- (a) 於上市事件發生後，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股份乃重組步驟的一部分，且根據各可轉換貸款協議，乃促使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價值實現的程序；
- (b)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股份將於上市事件發生後發生且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c) 各可轉換貸款協議的重大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提供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充足資料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配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一致釐定後，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股份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紀、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將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遭拒絕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的任何時候，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相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紀、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9。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內所列示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韓圓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1.00韓圓 = 0.007港元；及
- 1.00美元 = 7.80港元。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韓圓、美元或港元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Shindonga Apartment 703-1406, 19 Manyang-ro, Dongjak-gu Seoul Korea	韓國
馮潤江先生	House 130, Tanjong Rhu Road #06-20 Pebble Bay Singapore 436918	澳洲
李承翰先生	Misung Apartment 3-1410 17 Apgujeong-ro 11-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	韓國
柳晟烈先生	Gongjak Apartment 205-1205 153 Daran-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韓國
朴炯進先生	Gwanak Apartment 124-604 20 Hagui-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Seoul Korea	韓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城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3座25B室	加拿大
顏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英苑 G座22樓7室	中國
王錫基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新圍138號 華安苑 12B座1樓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33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01-4號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8/F,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04631

Korea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代訟人及律師

No.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馮潤江先生 House 130, Tanjong Rhu Road #06-20 Pebble Bay Singapore 436918 倪潔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Misung Apartment 3-1410 17 Apgujeong-ro 11-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
審核委員會	顏志強先生(主席) 何金城先生 王錫基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 (主席)
顏志強先生
何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金城先生 (主席)
顏志強先生
王錫基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本網頁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於本節中，除Frost & Sullivan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進行分析及提交報告，費用為85,000美元。Frost & Sullivan報告內的資料及分析由Frost & Sullivan獨立進行評估，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Frost & Sullivan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

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可促進有意投資者對相關市場的了解。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i)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數據。

Frost & Sullivan的市場機制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機制計量系統相綜合。其依賴分析家團隊的專才，將項目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ii)市場動力及阻力的整合；(iii)與市場挑戰的整合；(iv)市場機制計量趨勢的整合；及(v)計量經濟學可變因素的整合。

Frost & Sullivan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在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有關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的假設，此確保韓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市場得以穩定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Frost & Sullivan就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所採納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後，認為上述假設並無誤導。

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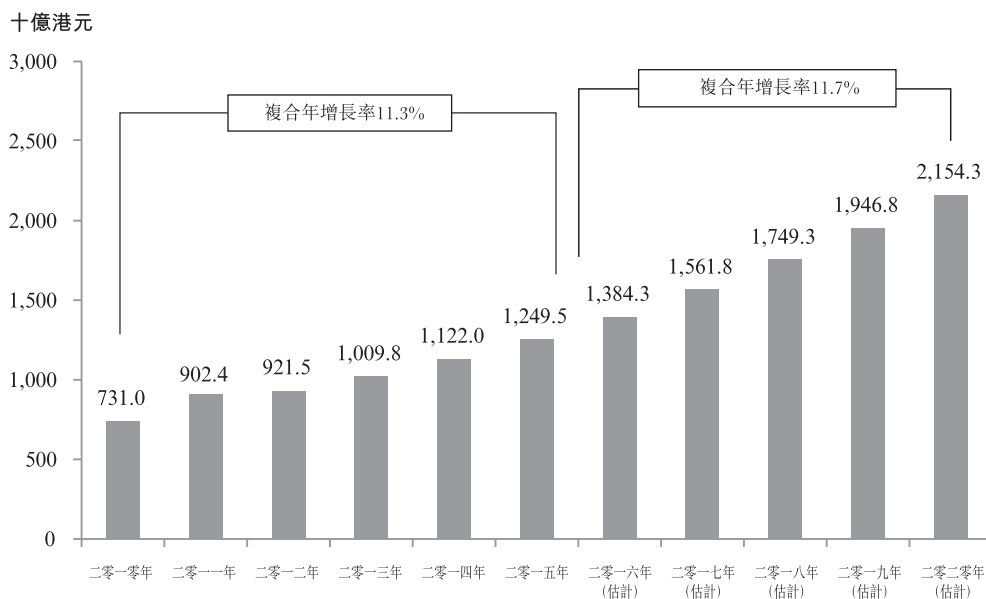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就彼等所知，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韓國系統整合市場概覽

韓國的經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出現強勁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韓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8.5萬億港元增至約12.2萬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超過17.8萬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在整個經濟體系內，韓國的信息通訊技術行業自二零零零年代以來得益於技術開發的成就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而迅速發展。下圖列示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所佔份額，其由二零一零年約7,31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2,4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預計二零二零年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所佔份額將實現約21,5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信息通訊技術行業對韓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系統整合

作為韓國信息通訊技術行業的關鍵組成部分，系統整合行業透過系統設計、硬件軟件協同、系統配置及運行維護向終端用戶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由於硬件、軟件可無限組合，整合系統供應商可透過整合系統向終端客戶提供不同元素的解決方案以迎合彼等的需求。

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早已於一九七零年代建立。當時的整合系統供應商於通信及媒體系統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自一九九零年代起，鑒於擁有個人電腦的情況增加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展的技術突破，系統整合商開始提供具備不同元素的複雜系統解決方案，例如網絡連接、準確、高速、安全等。近年，雲技術出現，更多客戶尋找具備雲端運算元素的系統以滿足彼等採集及處理大量數據的需求。

在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等多元化系統元素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市場關注度日益提高。

系統元素

- 網絡連接 — 網絡連接指將多種系統組件(包括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軟件等硬件及軟件)整合成一個完整、可靠、高效的網絡系統的過程。穩定網絡連接對於確保順利交互傳輸數據十分重要。
- 雲端運算 — 雲計算使用互聯網及中央遠程伺服器維護數據及應用程序。雲計算允許用戶在未安裝的情況下使用應用程序並通過上網從任何電腦獲取個人檔案／數據。該技術顧及通過中央數據存儲及處理更加有效進行計算。鑒於其內在優勢及互聯網在企業與政府機構間的廣泛使用，對雲端運算的需求將會增長。
- 安全 — 數據安全對存儲、傳輸及檢索至關重要。所需的安全程度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數據的性質、潛在威脅、洩漏的可能性和用戶的要求。安全工具由硬件及軟件組件組成，如CCTV監視及通知系統、數據中心的防火牆或其他數據入侵檢測及保護解決方案。

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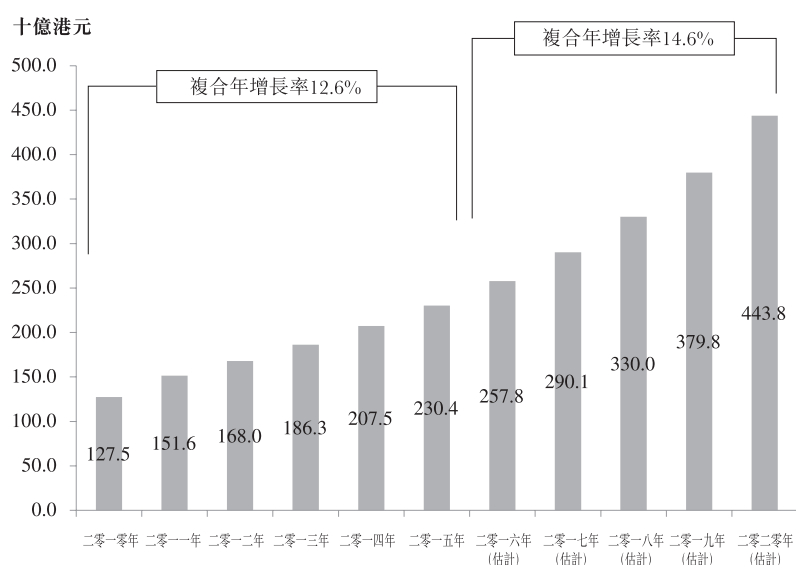
在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一般會提供若干保修期作為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維護服務主要包括保持系統處於良好運行狀態、發現及解決軟件錯誤及硬件缺陷以及開啓及客戶的系統服務。

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的市場規模

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的分析

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近年來經歷了持續的增長。二零一五年，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已達2,30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期二零二零年的市值將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4.6%增至4,438億港元。韓國信息通訊技術行業的增長趨勢，加上政府預期在信息通訊技術行業的投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02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3,500億港元，該等因素將對系統整合市場大有裨益。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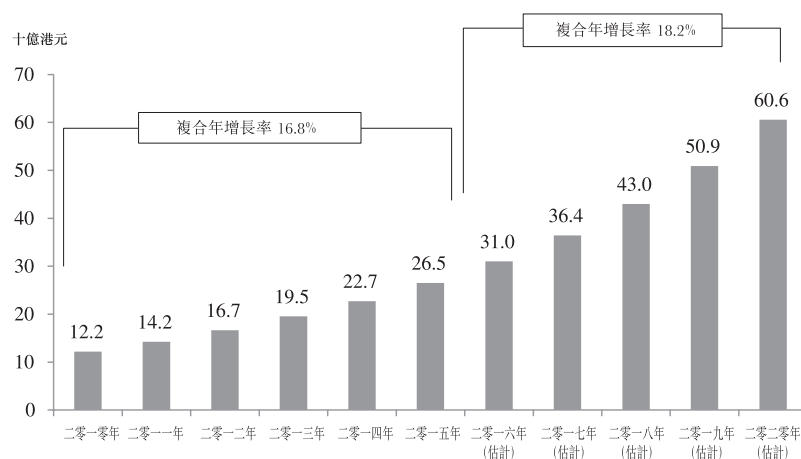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韓國維護服務市場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韓國維護服務的市場規模由122億港元增至2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展望未來，隨著市場需求蓬勃發展，預計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增長至60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維護服務市場與系統整合市場互為補充，因而維護服務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系統整合市場規模的增長。對系統使用，尤其是對涉及尖端技術的複雜系統的依賴日益嚴重，可能會需要廣泛服務維持順暢無誤的運作。鑒於技術革新的腳步加快，預計未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會上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韓國維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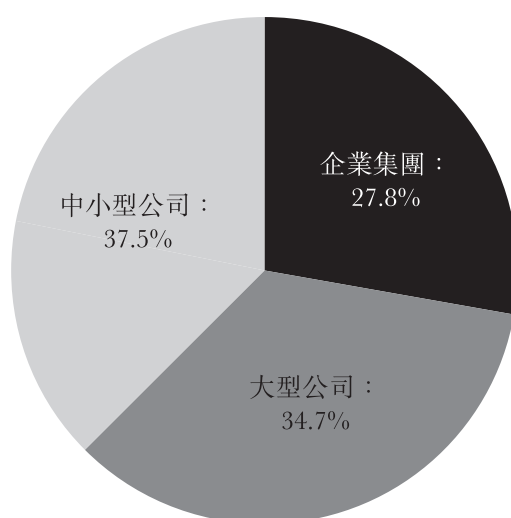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有約600家系統供應商。由於系統整合行業快速擴張，預期日後競爭將更加激烈。就公司業務規模而言，整體市場參與者可分為三大類，即企業集團、大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

二零一五年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企業集團

企業集團指年收益在8,000億韓圓（約56億港元）以上的公司。在企業集團中，大部分為來自世界各地的伺服器及系統供應商及網絡設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內約有10家公司，且企業集團於整個系統整合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27.8%。

大型公司

大型公司指年收益介乎1,000億至8,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至56億港元）的公司，大部分為韓國領先的系統整合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內約有30家公司，且大型公司於整個系統整合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34.7%。

行業概覽

中小型公司

中小型公司指年收益低於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的公司。該分部的市場領先者乃對技術知識有深入瞭解及行業歷史悠久的韓國公司。其致力向終端客戶提供具有多樣化元素的複雜整合系統，而小型及初創公司通常僅參與小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有約550家公司，該分部在整個系統整合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7.5%。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中小型公司分部中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中小型公司	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中小型 分部份額	系統整合 行業份額
1	一家專注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有管理及營運元素的系統的韓國公司	695.0	0.8%	0.3%
2	一家專注網絡整合服務的韓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公司	621.5	0.7%	0.3%
3	一家專注網絡連接系統及系統諮詢服務的韓國公司	570.0	0.7%	0.2%
4	本公司	515.7	0.6%	0.2%
5	一家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外判及諮詢服務的韓國公司	465.0	0.5%	0.2%
			<u>3.4%</u>	<u>1.2%</u>

有關重塑競爭格局的政府規定

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對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的市場參與者或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台限制措施，禁止該等公司參與軟件行業促進法所規定若干規模以下的任何公共實體軟件項目。韓國政府自此對大型運營商可參與的最低項目規模設置特定門檻，自二零一二年起實行80億韓圓以下、40億韓圓以下及20億韓圓以下的現有合約規模禁令。然而，自二零一三年起，韓國政府通過禁止隸屬於企業集團的公司參與大部分公共實體軟件項目進一步加強對業內大型公司的限制，不論項目規模大小，該等公司均受《韓國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指定的相互投資限額規限。

此外，韓國政府已出台條文，可能對i)自與特別關聯公司的交易中獲益；或ii)自特別關聯公司提供的業務機會中獲益的公司的控股個人股東徵收贈與稅。根據韓國稅法，屬於企業集團內的公司一般被視為特別關聯公司。因此，企業集團可能傾向委聘獨立系統供應商提供整合系統，以防可能被徵收該等贈與稅。

由於對企業集團的限制及實施贈與稅，上述法規對系統整合行業的中型公司有利，並可提升其與行內大型公司的議價能力。

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雲端運算技術及大數據的繁榮發展

近幾年，由於技術進步及雲服務普及，私營及公共部門均對精細化雲端運算模型有強勁需求。根據《韓國雲計算發展與用戶保護法》，韓國公共實體須提高使用私營公司所提供的雲端運算服務。因此，系統整合市場(特別是整合雲端運算元素的系統)將會強勁增長。

大數據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從移動應用及社交媒體等多個來源生成的海量數據。大數據紀元的到來使數據的使用發生變革，特別是提高了業務營運效率。鑒於韓國網絡連通率較高及移動服務使用盛行，有意把握大數據商機的客戶需在雲端運算系統上作出投入，以自網絡收集數據用作分析，而這會增加雲端運算技術需求，並使系統整合市場受益。

安全威脅持續上升

各行業對互聯網及網絡應用程序愈發依賴，已引發出網絡攻擊。除網絡攻擊外，威脅的複雜程度亦在演變，更多高級長期威脅(「APT」)被檢測出來。與傳統威脅不同，APT有能力影響組織的整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該等攻擊傾向以重要基礎設施(如政府部門、網絡伺服器及客戶數據庫)為目標。因此，很多行業的公司和政府採取網絡安全措施以對網絡提供更好的保護。

由於網絡攻擊增加，組織正實施更多的網絡安全措施以有效監控及改進其網絡安全。網絡保護亦可透過實施搭載在該領域有核心專長的服務供應商設計的安全措施的整合系統來獲得提升，而令韓國系統整合市場的增長。

帶上自己的設備的發展及流動安全解決方案

帶上自己的設備是指為了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效率及靈活性，讓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使用者使用個人設備執行企業應用程序及存取數據的策略。其通常涵蓋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然而，信息技術高管就所要求的必要的安全水平在支持職工所用移動設備數目大幅增加方面備受挑戰。

個人及企業數據的風險增加為移動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商機。提供精密的移動安全系統的整合系統供應商將從該上升勢頭中受益。

韓國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

扎實技術知識

考慮到成本預算，能否整合多個系統硬件及軟件組件形成具備所需功能的系統是系統整合市場中最為重要的要素之一。為進行整合，系統整合供應商必須對市場上可用的系統組件及其性能具備足夠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彼等須在整合及安裝系統方面具備經驗及知識，以滿足用戶要求。因此，系統整合市場的領先企業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團隊，在技術知識及產品知識方面較新加入者更具競爭力。

良好往績記錄

授予招標投標人項目合約時，客戶常常更注重投標人技術團隊的經驗及技術方案，而非僅注重成本要素。具備成功完成項目良好記錄及配備有擁有軟件、系統結構、硬件工程及接口技術方面技能的工程團隊的投標人更受青睞。建立往績記錄及組建一支強勁能幹的系統整合團隊通常需時較長。此外，沒有明顯市場優勢的新加入者將難以吸引人才。

營運資金需求

系統整合領域的創業成本包括設備投資、測試及產品認證成本、工程師成本等。由於接獲客戶的發票付款前購買硬件及軟件組件進行系統整合通常須預先支付費用，故市場參與者亦需營運資金保持競爭力。該等綜合成本對初創公司進入該市場構成巨大障礙。

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挑戰

韓國整合系統提供商面臨的市場威脅及挑戰包括敏感數據的潛在洩露或損壞，這是由於系統設計缺陷及安全元素欠缺。而且，難以招募優秀的工程師以滿足系統整合工作的需要，尤其是在該領域的技術以飛快的速度不斷發展之時。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避免受到有關市場威脅的不利影響。

韓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韓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韓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一般業務規定

作為一家韓國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並無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一般營業執照規定，惟韓國的任何服務或產品供應商須根據增值稅法到營業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稅務局進行的業務登記除外。Global Telecom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其業務登記。下文載列其他有關一般業務規定：

《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

根據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一家公司如要參與需安裝及維護信息通信設備方面的工程建設，該公司須登記為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運營商。公司須符合登記為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承包商的下列要求：

- (i) 擁有的總資產超過1.5億韓圓(約1.1百萬港元)；
- (ii) 擁有經驗豐富或合資格的信息通信工程師；
- (iii) 未被列為不合格人士(定義見《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及《地方政府為訂約方的合同法》)且未被限制參與涉及韓國政府為訂約方的合同的投標；及
- (iv) 根據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未暫停運營。

《分包公平交易法》(「分包公平交易法」)

分包公平交易法規定，當總承包商將任務委託予分包商時，該總承包商被禁止不公平地釐定大幅低於市價的合同金額；強迫分包商購買或使用指定貨物或服務；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撤銷分包協議或拒絕或退還貨物；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公平地削減合同金額；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向分包商勒索經濟利益。

倘違反分包公平交易法，則負責分包公平交易法實施的主管部門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可命令違法的承包商停止違規行為，或採取糾正措施，且可處以最高為分包金額兩倍的行政罰款。倘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將該違規行為轉交檢察機關處理，則違法的承包商可能須繳納最高為分包金額兩倍的刑事罰款。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定，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缺陷造成的生命、人身或財產損害(不包括僅對相關產品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界定為工業製造或加工的可移動物品(包括組裝入其他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物品的可移動物品)。產品「缺陷」界定為製造、設計缺陷或缺乏產品的一般預期安全性能。製造商指(i)從事產品製造、加工或進口業務的人士；或(ii)將其姓名、公司名稱、商標或任何其他明顯標誌印在產品上從而表明其屬第(i)項所指人士或作出其屬第(i)項所指人士的誤導性指示的任何人士。倘整合系統供應商從事提供伺服器、網絡、備份系統以及其他信息及通訊設備及安全設備加工業務，則整合系統供應商為產品責任法下的製造商。

然而，倘須就有關損害負責的製造商可提供以下事實，則其毋須根據產品責任法就損害承擔任何責任：(i)該製造商並無供應有關產品；(ii)根據製造商供應產品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無法識別有關缺陷存在；(iii)有關缺陷乃因製造商遵守其供應產品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令或從屬法規所規定的標準而造成；或(iv)就原材料或部件而言，有關缺陷乃因產品(由相關原材料或部件製成)製造商給出的設計或製造指令而造成。

《中小企業框架法》(「中小企業框架法」)

為合資格作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框架法規定有關公司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公司的三年平均收入須等於或低於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於電子設備、計算機、圖像、聲音及通訊設備業務)；
- (ii) 公司總資產不得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及
- (iii) 公司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的投票股本，包括外國實體)不得為總資產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的實體。

中小企業可根據中小企業框架法取得若干優惠(如人力支持)，且其亦可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取得若干稅收優惠。此外，其可根據(i)軟件行業促進法及(ii)《促進購買中小企業製造產品及支持市場發展法》取得若干優惠，其詳情載於下文。

政府項目業務規定

軟件行業促進法

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從事軟件業務的公司可向韓國軟件行業協會提交申請，以獲認可為「軟件業務運營商」。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軟件」指(i)使設備(如電腦、通信設備，以及自動化設備及外圍設備)能命令、控制、輸入、數據處理、存儲、輸出及交互的指示及命令的集合(包括音頻或視頻信息等)，及(ii)用於製作上文(i)下的項目及其他相關數據的說明。此外，根據《電子化政府法》(Electronic Government Act)，「軟件業務」指與軟件的開發、製造、生產、分銷等有關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服務，以及信息系統的建立、營運等。雖然該申請並非軟件行業促進法下的強制規定，但倘若一家公司獲認可為軟件行業促進法下的「軟件業務運營商」(「**軟件業務運營商**」)，則該公司將符合資格參與由若干公共實體所主辦的軟件相關業務項目的投標程序。

為保護中小型軟件業務運營，軟件行業促進法將若干軟件業務運營商歸類為「大型軟件業務運營商」(在本招股章程文本中定義為「大型運營商」)，並限制彼等參與特定規模以下的政府項目。下表概述公共實體項目分類標準及參與限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平均總收益計的平均總收益為633億韓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334億韓圓，屬於中小型運營商。因此，Global Telecom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公共實體項目。

監管概覽

分類標準：

分類 (附註1)	中小型運營商	大型運營商 — 第1類 (附註3)	大型運營商 — 第2類	大型運營商 — 第3類
平均總收益 (附註2)	< 1,000億韓圓 (約7億萬港元)	1,000-8,000億韓圓 (約7億港元 至56億港元)	1,000-8,000億韓圓 (約7億港元 至56億港元)	> 8,000億韓圓 (約56億港元)
總資產	< 5,000億韓圓 (約35億港元)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限制：

分類 項目規模 (附註5)	中小型 運營商	大型 運營商 — 第1類	大型 運營商 — 第2類	大型 運營商 — 第3類
> 80億韓圓 (約56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80億韓圓 (約28至56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
20-40億韓圓 (約14至28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	受限制
< 20億韓圓 (約14百萬港元)	不適用	受限制 (附註6)	受限制	受限制

附註：

- 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的金額乃按i)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總資產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或ii)緊接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總收益平均數等於或超過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計算。
- 為釐定一家公司能否被分類為中小型運營商，收益須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三年平均收益計算。然而，一旦該公司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收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起四個月內按上一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及此後按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計算，以釐定其屬於第1類至第3類的哪個類別。總收益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的收益表所示的收益，且包括任何海外收益。在獨立附註內，某一公司對另一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持有股份超過或等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50%)的一組公司內，有關「控制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的收益將合併，以釐定各公司收益。就此而言，控制公司及受控制公司僅包括韓國公司實體。
- 大型運營商—第1類指符合中型規定的公司。對於一家公司而言，只要控股公司的總資產(按截至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總資產計算)低於5萬億韓圓(約350億港元)，其將會被視為中型企業。《促進中型企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的特殊法案》(Special Act on Promotion of Growth and Enhancement of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of Middle Standing)界定了中型公司的要求。

監管概覽

4. 如上文附註1所示，倘符合收益要求或資產要求，一家公司可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於上文的表格內，一旦符合收益要求，是否符合資產要求(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並不相關，反之亦然。一旦符合資產要求，是否符合收益要求(等於或超過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亦不相關。即使一家公司三年的平均收益少於1,000億韓圓(約700百萬港元)，但倘該公司的資產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則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大型運營商。在此情況下，如收益少於8,000億韓圓(約56億港元)，該公司可被分類為上文所列的第1類或第2類。
5. 韓國科學、信息與通信技術及未來規劃部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宣佈公共實體項目門檻金額。
6. 於中小型運營商擴展成大型運營商的首三年—第1類，中小企業框架法規定該類公司將繼續被視為中小型企業(即對該類公司沒有最低項目規模限制)。於接下來五年，根據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Ministry of Scienc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Future Planning)第2015-41號文，該類大型運營商—第1類公司的最低項目規模限額為20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因此，倘一家公司連續八年符合大型運營商—第1類的規定，將被重新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第2類。

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

Global Telecom就公營部門工程及信息和通信建設工程的政府合同受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規管。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倘相關公共機構有意訂立一項合同，其一般須舉行該合同的競標，並通過評估參與者能力的資格預審程序。有關資格預審包括履約記錄、技術能力、財務狀況、社會聲譽，以及承諾履行合同的(預期)水平。

此外，相關公共機構將要求投標參與者獲得及提交投標保證金。

於向國庫施加負擔的合同競標中，將根據以下標準釐定中標人：(i)已被確認為有能力履行合同且投標價格最低者、(ii)根據招標公告或招標指引所載評估標準其投標對政府最有利者，或(iii)其投標以最令人滿意的方式符合標準者(倘該標準由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執行令特別規定)。

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倘承包商在與政府訂約的過程中有違法行為、已違反《電氣施工企業法》(Electrical Construction Business Act)、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軟件行業促進法或其他適用法律下的分包條文，或因違反《韓國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或分包公平交易法而受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限制參與投標，則承包商被限制於最低一個月至最高兩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投標。

此外，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及《建築工程投標規則》(Bid Rules for Construction Work)以及其下的《服務投標規則》(Bid Rules for Service)，圍標、或妨礙他人參與競標或妨礙政府官員履行職責的任何行為均被視為「無效投標」。根據韓國法律，任何形式的圍標，以及妨礙其他人士參與競標，或妨礙政府官員履行職責將被視為無效。

另外，倘任何人士通過與投標者討論提前協定投標價，或共謀促成一名指定人士在競標程序中中標，則將被取消資格，按相關中央政府機構的規定於一個月(含一個月)至兩年(含兩年)內不得參與投標。在若干情況下，相關中央政府機構可能不限制參與投標程序的資格，而會處以罰款。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是韓國公平交易的基本法，禁止任何不公平合作行動，並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與其他經營者以合約、協議、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方式達成協定，或共同參與不公平限制公平競爭的行動。倘出現不公平合作行動，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或會責令不公平合作行動的各方終止相關行動，公開披露相關企業已被責令糾正相關合作行動，或採納必要糾正措施，且可能會進行處罰及處以不超過3年監禁或不超過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的罰款。再者，根據《刑法》(Criminal Code)，倘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或以暴力威脅或其他手段妨礙拍賣或投標公正進行，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2年監禁或不超過7百萬韓圓(約49,000港元)的罰款。

知識產權法規

版權相關法規

《版權法》(Copyright Law)保護版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版權。在韓國，由韓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緊隨開發後自動受到保護，而毋須申請批准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軟件版權可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且一經登記，登記機構發出的登記證書將為版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法》(Trademark Law)保護註冊商標。韓國知識產權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商標一經註冊，註冊人擁有權利獨家使用有關商標。

商標指生產、加工或銷售商品的人士就其業務經營所使用，為將其業務相關商品與其他人士的商品區別開來的(a)任何標誌、字母、數字、三維圖形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或上述各項與顏色的組合；(b)未與其他項目組合的單一顏色、顏色組合、任何全息圖、動態效果或視覺上可識別的其他項目；或(c)任何實際以標誌、字母、數字或任何其他可視方式標出而無法在視覺上識別的項目，例如聲音及氣味。

服務標記指提供服務業務的人士為將其服務業務與他者區別開來而使用的標記。

商標與服務標記的區別僅在於各自的註冊目的不同(即商標的註冊目的旨在識別商品，而服務標記的註冊目的旨在識別服務業務)，但商標法下有關二者於申請、註冊、審查程序及期限方面的規定相同。商標權與服務標記權的期限均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且可於申請續期後續期十年。

專利(發明、實用新型、設計)相關法規

在韓國，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主要受《專利法》(Patent Act)、《實用新型法》(Utility Model Act)及《設計保護法》(Design Protection Act)保護。該等法律分別就三類專利作出規定，即「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發明」指基於自然規律進行技術創新而產生的創造成果。「實用新型」指對工業品形狀、結構或構造提出的構想。「設計」指物品形狀、結構及顏色以及有關元素相組合，以提升視覺美感。「發明」或「設計」權自登記日期起計為期20年，而「實用新型」權自登記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域名相關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互聯網網址資源法》(Internet Address Resources Act)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保險法規

勞動標準法(「勞動標準法」)

勞動標準法是韓國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其中載有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最低要求。就此，倘任何個人僱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僱主訂立的任何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滿足勞動標準法下的最低要求，則屬無效。除勞動標準法外，若干其他法規亦適用於具體勞資事宜。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標準法，(a)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約；(b)一般情況下勞動時間不得超過每週40小時、每日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惟各方訂有協議及僱員會獲支付加班費情況則除外；(c)僱主不得在無正當理由下開除、解僱、暫停或調任僱員、降薪或對僱員採取其他懲罰措施；(d)僱主須建立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系統，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e)僱主須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金，金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其他勞動相關法規

韓國的其他主要勞動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提高工資保障法》(Wage Claim Guarantee Act)、《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平等就業及支持工作—家庭調和法》(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Support for Work-Family Reconciliation)、《促進工人參與及合作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Worker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此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國民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就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及《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Industri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僱主須分別向四項主要社會保險(分別為國家醫療保險、國家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股息分派法規

韓國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韓國商法》(「商法典」)。根據《商法典》，公司僅於有可分派溢利時可派付年度股息。可分派溢利的金額等於其淨資產減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a)其申報資本；(b)其直至上一財政年度末的累計資本盈餘儲備及營業盈餘儲備總額；(c)其就該財政年度應予累計的營業盈餘；及(d)其資產負債表所列淨資產，因根據會計原則估計資產與負債而增加(未與任何未變現虧損抵銷)。公司就該財政年度應予累計的營業盈餘(上文(c)所述)為法定儲備，其金額等於年度股息金額的10%。公司須已撥出有關法定儲備或其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其申報資本的50%，方可派付股息。公司不得將其法定儲備用於派付現金股息，但可用於轉增股本或彌補累計虧損。

公司可以現金或新發行股份形式分派年度股息，但以新發行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年度股息的50%。根據《商法典》，倘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除現金或新發行股份外，公司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按原則，年度股息(倘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倘為Global Telecom，則於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內舉行)上批准。年度股息通常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之後

不久派付予股東。根據《商法典》，倘公司章程允許，公司董事會(而非股東)可批准年度股息。此外，根據《商法典》，倘年度現金股息自派付日期起計五年無人領取，公司並無義務派付有關股息，此時有關股息權利失效。

稅項相關法規

韓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根據韓國稅法，倘韓國與外資公司所在國家之間並無稅收協定，在韓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公司自韓國賺取股息收入，可能須就股息繳納22%(包括地方所得稅)的韓國預扣稅。目前，韓國與英屬處女群島之間並無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韓國法律成立或於韓國設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實際管理機構的韓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在韓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收入指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減開支。公司就業務經營產生的開支一般可予扣減，且須妥當記錄。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地方所得稅)為11%(就首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而言)、22%(就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至200億韓圓(約1.4億港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及24.2%(就超出200億韓圓(約1.4億港元)的金額而言)。

中小企業研發成本稅項優惠

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中小企業滿足若干條件即可享受特定稅項獎勵。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倘韓國公司產生研究及人力資源開發成本(「研發成本」)，則其可將下列款項用於抵扣企業稅項：

稅項抵扣額 = (i)研發成本超出上一財政年度相關研發成本額的40%(中小企業為50%)或(ii)研發成本的2%或3%(中小企業為25%)(以較高者為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中小企業增聘僱員的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的稅項優惠

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倘中小企業的僱員人數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則其可將下列款項用於抵扣企業稅項：

監管概覽

稅項抵扣額 = 僱主就增聘僱員的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所繳納款項的50% (青年僱員為100%)。

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是(i)《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的全民健康保險、(ii)《國民年金法》下的國民年金、(iii)《就業保險法》下的就業保險及(iv)《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下的工傷事故賠償保險。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此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在韓國註冊成立。Global Telecom由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以及彼等的兩名大學同學(即SG Lee先生及Kim Sun Chul先生)於畢業後不久以彼等的個人資源創立。多年來，本公司團隊從最初五名創始人壯大到183名僱員，並在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備受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概要：

一九九零年代

早期發展

- 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以其前稱Purun Net Co., Ltd.)。
- 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Global Telecom Co., Ltd.，致力成為具有全球據點的電信行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我們首份重大合約，內容有關為韓國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計算中心外判及安裝網絡設備。

二零零零年代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認可

- 二零零二年，開發出我們的自有網絡管理系統軟件「GT View」，透過該系統，用戶可監控及管理計算機網絡的組件，確保其可靠性。
- 於二零零三年自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採購及整合透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數據的虛擬專用網絡系統的合約。
-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韓國中小企業管理局(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Korea)認可為技術創新型中小企業(Technologically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ompany)。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註冊成為一家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運營商(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Business Operator)。獲取該資質後，我們有資格參與涉及安裝及維護信息通信設備等建設工程的項目。
- 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家互聯網、媒體及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設定及配置網絡電視項目網絡設備的合約。

二零一零年代

受益於有利的系統整合市場相關政府法規

- 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對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的市場參與者或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台限制措施，禁止該等公司參與軟件行業促進法所規定若干規模以下的任何公共實體軟件項目。韓國政府自此對大型運營商可參與的最低項目規模設置特定門檻，自二零一二年起實行80億韓圓以下、40億韓圓以下及20億韓圓以下的現有合約規模禁令。然而，自二零一三年起，韓國政府通過禁止隸屬於企業集團的公司參與大部分公共實體軟件項目而加強對業內大型公司的限制，不論項目規模大小，該等公司均受《韓國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指定的相互投資限額規限。
- 該等法規對中小型運營商（如我們）有利，並增強我們在與業內大型公司及企業集團競投政府項目時的競爭優勢。

通過擔任一家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的分包商開始參與海外項目

- 基於我們二零一零年成功參建首爾城市鐵路項目，我們得以自二零一三年起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我們採納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名稱，代表我們致力向當前及未來幾代人傳遞數據的願景。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SuperChips、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香港）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SuperChips

SuperChip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uperChip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自此，SuperChips的股本或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SuperChip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uture Data (香港)

Future Data (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Marilyn Tang女士、JE Lee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SG Lee先生擁有2,614股股份（佔26.14%）、235股股份（佔2.35%）、340股股份（佔3.40%）、2,534股股份（佔25.34%）、1,471股股份（佔14.71%）、1,403股股份（佔14.03%）及1,403股股份（佔14.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股東向SuperChips轉讓Future Data (香港)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港元，乃根據Future Data (香港) 的資產淨值所得出。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緊隨該交易完成後，Future Data (香港) 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

於SuperChips收購AMS貸款（定義見下文）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貸款獲資本化，因此1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自此，Future Data (香港) 的股本或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目前來看，Future Data (香港) 將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援，如處理與上市有關的行政事宜。倘有海外機遇獲落實，我們還計劃考慮以Future Data (香港) 為樞紐，協助本集團開展海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海外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Global Telecom

Global Telecom以其前稱Purun Net Co., Lt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韓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lobal Telecom的法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00韓圓，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1,50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SG Lee先生，而4,000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im Sun Chul先生。自Global Telecom註冊成立起及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多次增加Global Telecom的註冊資本及多次進行股份轉讓。

二零零六年，Global Telecom的創始人首次與AMS的管理層結識。考慮到Global Telecom不斷壯大、其在系統整合行業的專長及韓國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前景，AMS的管理層層一直與Global Telecom的創始人就可能對Global Telecom進行投資展開討論。在AMS與Global Telecom當時的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AMS同意購買，而Global Telecom當時的股東同意出售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美元，部分按配發及發行2,135,713股AMS股份（約佔緊隨是項收購完成後AM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8.11%）的方式進行結債，而部分以現金支付1,000,000美元的方式進行結債。是項收購完成後，Global Telecom由AMS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將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erChips（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75.6百萬港元，乃根據Global Telecom的資產淨值所得出及透過以下方式達成(i)本公司向AMS（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以LiquidTec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Chips持有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MS已提名LiquidTech持有999股新股份。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Global Telecom成為SuperChips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AMS進行該轉讓而產生約8.7百萬港元的應付資本收益稅項須由SuperChips預扣，並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結清。因此，董事確認，完成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此，Global Telecom的股本或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1) *Epro Capital*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 (作為貸方) 與AMS (作為借方) 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1.0百萬美元Epro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且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上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27,270,000股股份 (即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2%，相當於每股股份0.286港元)，且於上市前，AMS須向Epro Capital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Epro Capital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 (即AMS已發行股本的11.36%)。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Epro Capital並不享有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別權利。

*Epro Capital*簡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實益擁有。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黃先生及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結識馮先生，當時彼等均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1) 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除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外，Epro Capital、易寶集團、Merry Silver、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Epro Capital對本集團投資所需資金來自黃先生及凌先生的個人資源。

代價釐定基準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AMS與Epro Capital公平磋商後達成，Epro Capital就此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Global Teleco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抵押

Epro可轉換貸款無抵押。

禁售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並無載列有關Epro Capital禁售規定的條文。Epro Capital、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Epro可轉換貸款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Epro可轉換貸款的訂約方，亦無承擔貸款項下的任何責任。於緊接上市前強制轉換Epro可轉換貸款後，AMS將促使LiquidTech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轉讓予Epro Capital。因此，Epro可轉換貸款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會計影響。

(2) Joung先生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金額為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億韓圓)的Joung可轉換貸款。已完成提取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億韓圓)，且資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由AMS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

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上市事件發生後，Joung可轉換貸款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9,812,673股股份(佔因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相當於每股股份0.286港元)，且於上市前，AMS須向Joung先生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Joung先生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倘上市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換算為有關數目的新AMS股份(佔AMS已發行股本約4.09%)。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Joung先生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擁有任何特殊權利。

*Joung*先生簡介

*Joung*先生為徐先生及李先生的故交，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的投資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作出。資金來自*Joung*先生的個人資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外，*Joung*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代價釐定基準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AMS與*Joung*先生公平磋商後達成，*Joung*先生就此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Global Teleco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抵押

*Joung*可轉換貸款無抵押。

禁售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並無載列有關*Joung*先生禁售規定的條文。*Joung*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

*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Joung*可轉換貸款的訂約方，亦無承擔貸款項下的任何責任。於緊接上市前強制轉換*Joung*可轉換貸款後，AMS將促使LiquidTech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轉讓予*Joung*先生。因此，*Joung*可轉換貸款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會計影響。

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貸款概無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轉換貸款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將於上市事件發生後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LiquidTech、Epro Capital、*Joung*先生及公眾擁有約65.73%、6.82%、2.45%及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可轉換貸款於緊接上市前已獲悉數轉換，我們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

可轉換協議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已付總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 (及悉數結清付款)日期	可轉換貸款獲悉數轉換時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較配售價中位數每股0.5港元的概約折讓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Epro Capital (黃先生(50%)及凌先生(50%))	1.0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27,270,000	6.82%	0.286港元	42.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Joung先生	359,834美元 (相等於約4億韓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9,812,673	2.45%	0.286港元	42.8%

董事認為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加強我們的上市股東基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286港元，較配售價0.5港元(配售價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2.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事項

因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乃符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上市科呈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日償清)；(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因為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因為並無可轉換貸款會於緊隨上市後仍未償付且不會就轉換可轉換貸款發行新股份)。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根據重組進行如下重大重組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Future Data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uture Data (香港) 乃由馮先生擁有2,614股股份(佔26.14%)、Marilyn Tang女士擁有235股股份(佔2.35%)、JE Lee先生擁有340股股份(佔3.40%)、徐先生擁有2,534股股份(佔25.34%)、李先生擁有1,471股股份(佔14.71%)、朴先生擁有1,403股股份(佔14.03%)及SG Lee先生擁有1,403股股份(佔14.03%)；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LiquidTec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MS；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於同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轉讓予LiquidTech；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SuperChi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lobal Telecom宣派年度股息每股20美元。第一批總額為0.2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予AMS。第二批總額約為0.56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支付予AMS。第三批總額約為0.56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予AMS。餘下總額約為0.69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予AM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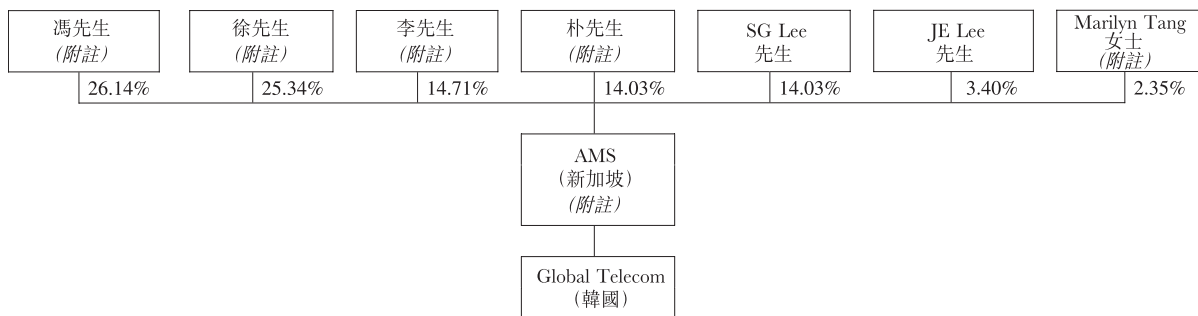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AMS同意向Future Data (香港) 提供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AMS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且並無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AMS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記錄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中；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Epro Capital (作為貸款人) 與AMS (作為借款人) 訂立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總額為1.0百萬美元的Epro可轉換貸款；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Joung先生 (作為貸款人) 與AMS (作為借款人) 訂立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總額為359,834美元 (相等於約4億韓圓) 的Joung可轉換貸款；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向SuperChips (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 轉讓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6百萬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i)本公司向AMS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一股以LiquidTech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指定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Chips持有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MS已指定LiquidTech持有999股新股份。代價乃基於Global Telecom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j)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股東按7.00港元的代價將Future Data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erChips。該代價乃基於Future Data (香港) 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k)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SuperChips按代價1.00港元收購AMS於Future Data (香港) 的AMS貸款2.0百萬美元；及
- (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貸款被資本化，因此1股Future Data (香港) 新股被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香港) 的股權變動無需分別取得任何開曼群島或韓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因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於下列時間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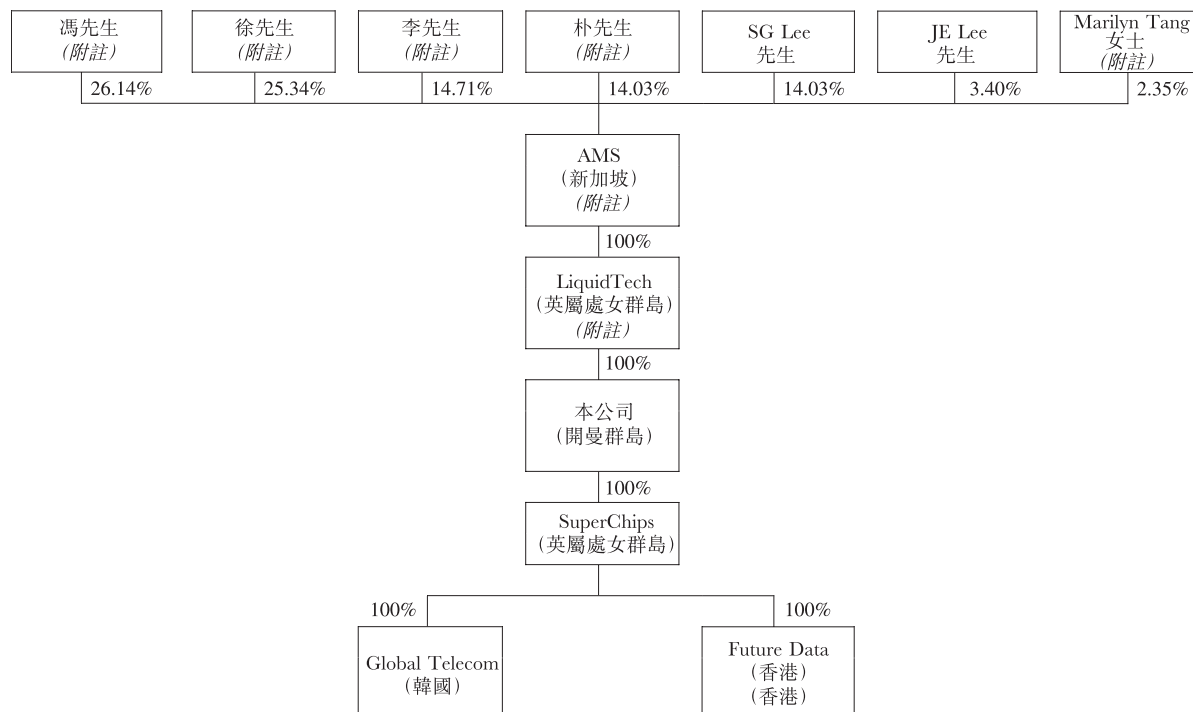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及AMS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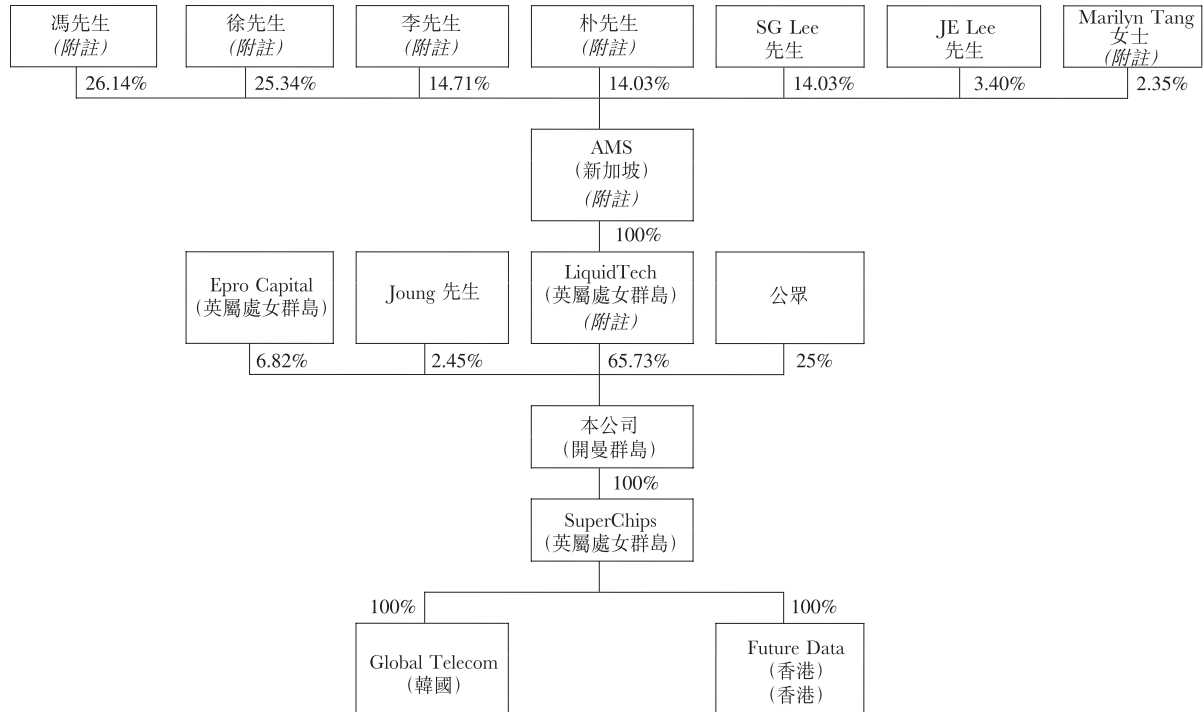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前，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AMS及LiquidTech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Marilyn Tang女士、AMS及LiquidTech為控股股東。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的「主要股東」一段。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為一家韓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各項：

- (i) 整合系統；及
- (ii) 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395,361	89.5	439,732	85.3
維護服務	46,444	10.5	75,972	14.7
	<u>441,805</u>	<u>100.0</u>	<u>515,704</u>	<u>100.0</u>

工作範疇

我們的客戶需要可靠、有效及安全的方式來獲取、存儲及傳輸數據，所涉及範圍可能包括電子郵件、手機短信、視頻、掃描電子文件及敏感信用卡交易記錄。我們為客戶所整合的系統能夠安全地存儲客戶的數據，並充當在連通網絡內傳輸有關數據的渠道。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工程師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及軟件組件，並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我們相信，選擇該等硬件及軟件組件以及配置程序極為重要，原因為其會影響我們所整合系統的表現。我們系統的硬件組件通常包括伺服器、儲存器、網絡設備、閉路電視監控及通知系統，軟件組件通常包括台式電腦及移動設備的虛擬化軟件、防火牆或其他數據入侵檢測及防護解決方案。為保護客戶數據免遭洩露或黑客攻擊，我們有能力通過在訂製防火牆技術中加入威脅識別及檢測、數據過濾及隔離協議的方式為數據存儲及傳輸系統添加安全元素。

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除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即本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的項目），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韓國。

業 務

在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推出軟件行業促進法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若干合約價值的公共實體軟件項目，以促進中小型運營商的發展。近年來，韓國政府已修訂軟件行業促進法各項規定，旨在為從事公共實體項目分部的中小型運營商提供更多商機。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的現行規定，我們的韓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中小型運營商且可參與任何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大型運營商則被禁止參與個別規模達20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共實體項目。董事認為，嚴格執行軟件行業促進法已有助於中小型運營商取得大規模的公共實體項目，而該等公共實體項目曾由大型運營商（尤其是隸屬於企業集團者）所主導。有關軟件行業促進法及限制大型運營商參與公共實體軟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系統整合項目的分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佔我們系統整合總收益百分比	
			(概約百萬港元)		(%)	
項目規模超過 14百萬港元....	6 ^(附註1)	4 ^(附註2)	71.2	82.2	18.0	18.7
項目規模在 14百萬港元 以下	285	338 ^(附註3)	324.2	357.5	82.0	81.3
	<u>291</u>	<u>342</u>	<u>395.4</u>	<u>439.7</u>	<u>100.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本節項下「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1、P2、P3、P4、P5及P11的項目。
2. 包括本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P11、P12及P13的項目。
3. 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轉入的11個項目。

業 務

多年來，我們於將我們的服務提供予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方面已取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我們為我們十大客戶中的其中五名已服務逾十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9.1%及74.6%。我們亦與我們十大供應商中的其中四名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維護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行，以及在系統出現故障時，診斷故障及維修相關系統部件，以盡量降低客戶業務受到的干擾。為解決客戶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會在必要時派遣技術人員上門提供支援。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客戶的系統，藉以診斷潛在技術問題，協助客戶安裝及整合新發佈或經升級的軟件補丁。我們可能須不時向客戶地點派駐技術人員，以提供系統監察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於提供整合系統來招攬經常性業務方面取得突出的往績記錄

通過我們服務於該行業19年，已於向客戶提供整合系統方面取得穩健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符合客戶技術要求的能力有助我們自我們的部分規模及有聲譽的客戶取得部分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攬的著名系統整合項目包括：

- (i) 仁川國際機場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最大項目，為Inche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就整合通信設施聘請的主要承包商之一。我們負責新機場候機樓的整合系統共享、儲存及展示航班信息，以為新機場候機樓乘客提供航班信息顯示、無線網路及相關安全元素以及管理候機樓不同部分的本地網路；及
- (ii) 吉隆坡城市鐵路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第三大項目，為LG CNS Co., Ltd的分包商之一。我們負責提供及配置閉路電視監控及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可通過有線及無線網絡實時向控制中心發出視頻信號。

此外，我們已承接來自政府所有實體及公共機構的系統整合項目。由於該等客戶數據的敏感性質，彼等通常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性。我們相信，我們配置系統安全元素以符合客戶安全考量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自政府所有實體及公共機構承接的知名系統整合項目包括：

- (i) 客戶A的系統整合項目—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的最大項目及第五大項目，為該客戶於韓國三陟市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基地及於大邱市的辦公樓提供整合系統以供檢測入侵者。我們規劃於客戶整個處所的保安設備設計並配置(i)數據傳輸設備的訪問許可擬定；(ii)入侵確認擬定；及(iii)相關保安設備敏感度；及
- (ii) 韓國軍方系統整合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第八大項目，提供包括伺服器及遠程數據處理設備且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整合系統以存儲及共享有關軍事預算的敏感性財務資料。我們為存儲空間配置存儲方法、故障安全、備份協議及其他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9.1%及74.6%。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的互補性質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作用。因此，我們能利用我們就整合系統及相關日常維護問題所積累的深厚知識使我們招攬經常性客戶。

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大多數隊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例如，三名執行董事徐先生、馮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系統整合項目的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Park先生亦於系統整合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此外，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兼財務部的財務總監，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視野及豐富經驗讓我們能預測新興市場趨勢並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了解該等客戶的需要並及時提供訂製服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的商業洞察力及技術專長使我們在韓國的系統整合行業中擁有一大競爭優勢。我們的技術團隊擁有逾100名成員，全部均符合系統整合行業的資格及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相信，除技術意見外，彼等亦能夠向客戶

提供全面業務意見。在技術方面，我們的工程師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及軟件組件，並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選擇該等硬件及軟件組件以及配置程序極為重要，原因為其會影響我們所整合系統的性能。為保護客戶數據免遭洩露或黑客攻擊，我們的工程師亦有能力通過在訂製防火牆技術中加入威脅確認及偵察、數據過濾及隔離擬定的方式為數據存儲及傳輸系統添加安全元素。

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各類主要組件的本集團部分業務夥伴之間的成熟密切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頂級供應商維持穩固及成熟的關係。例如，本集團與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博科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 擁有逾10年的關係。董事認為，與該等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瞭解彼等的新產品開發，並使我們的系統整合業務得到其持續支持。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本集團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並與部分該等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為肯定我們的密切業務關係，我們已獲得部分十大供應商的獎勵。該等獎勵包括 Palo Alto Network Inc. 授予的「年度全國合作夥伴(National Partner of the Year)」獎、美國一家大型計算機硬件製造商授予的「卓越合作夥伴(Partner of Excellence)」獎及美國一家大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授予的「白金CSA合作夥伴(Platinum CSA Partner)」獎。我們相信，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穩固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客戶，我們正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增加服務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於部分主要戰略位置增設服務點將能使我們在韓國取得較廣的覆蓋面，並減少我們對位於該等城市的客戶作出回應的時間。由於我們現時位於首爾，故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向位於首爾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的工程師可能需花五個小時才能接洽到位於釜山(韓國第二大城市)及全州(我們在該城市擁有政府機構客戶)等較遠城市的客戶。鑒於此，我們計劃於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我們在該城市擁有多名大型活躍客戶)設立服務點以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擴張至首爾以外的地區。本集團計劃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初步設置成本(包括設備需求)提供資金。有關此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於海外項目中通過與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合夥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其中一名主要客戶LG CNS Co., Ltd. (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委聘，為其吉隆坡城市鐵路項目供應及配置閉路電視監控及安全管理系統。LG CNS Co., Ltd獲授為該鐵路運營商建設通信系統的合約，且我們參與其中。在該項目動工前，我們已經與該客戶合作超過13年。董事相信，該客戶選擇我們參與該項目乃由於我們在13年的業務關係中向該客戶展現出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

憑藉我們與若干韓國領先資訊科技公司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策略是開拓參與由該等韓國領先資訊科技公司處理的海外項目的商機。憑藉我們在吉隆坡城市鐵路項目中的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我們能處理任何該等未來潛在海外項目。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其過往的工作中在亞洲資訊科技市場取得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董事相信，由於香港處於韓國總部與大部分東南亞國家之間的有利位置，倘任何上述商機落實，現擬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如處理上市有關的行政事宜)的香港辦事處，亦可在實施海外項目中用作促進本集團經營的樞紐。

我們就部分亞洲國家的海外項目與若干韓國領先資訊科技公司展開討論，但所有該等機會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項目進行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倘任何有關海外項目機會成熟，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主要專注於在潛在海外項目所處司法權區經營的事宜，例如有關本集團從事項目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及稅項規劃)及委聘其他法律、財務或技術專家(如有必要)，及這些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我們計劃探索海外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及培養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成員的能力。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吸納新人，以提高服務

業 務

效率及質量。我們亦將繼續通過進行外部招聘，以吸引具備系統整合行業所需能力及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才。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開支。有關該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業務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395,361	89.5	439,732	85.3
維護服務	46,444	10.5	75,972	14.7
	<u>441,805</u>	<u>100.0</u>	<u>515,704</u>	<u>100.0</u>

(I) 系統整合

於承接系統整合項目時，我們須具備以下各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網絡連接

為實現網絡數據獲取、儲存及傳輸，我們將網絡不同部分進行連接。為此，我們供應並整合多種硬件及軟件組件，如伺服器、儲存器及網絡設備。

雲端運算

我們的雲端運算功能包括網絡或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可為設備與數據中心提供數據處理資源共享。實現雲端運算所採用的主要技術為虛擬化。除上述我們為實現網絡連接而採購的基礎組件外，我們還供應及整合虛擬化硬件及軟件組件（如虛擬化軟件），並配置我們利用該等組件所整合的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

安全

我們的整合系統訂製有多種安全功能，以保護客戶的重要資產及數據免受安全風險。為有效運行該等安全功能，我們可能會整合由骨幹網絡（旨在自監控攝像網絡收集視頻信號及／或保護客戶的重要資訊科技資產（如伺服器、電腦網絡及數據庫）免受網絡安全風險）組成的監控系統。

我們的十大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年度收益最高的10大系統整合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及定製工作	總合約價值 (附註) (概約百萬港元)	項目工期	確認為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系統 整合分部 總收益的百分比 (%)
1	P1	客戶A—由韓國政府擁有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	為提升客戶於三陟市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基地的安全系統,提供一個由閉路電視攝像頭網絡及物理入侵檢測裝置構成的整合系統,並進行定製以供檢測入侵者	規則客戶整個處所的安全設備佈設。 配置(i)數據傳輸及存儲設備的訪問許可;(ii)入侵者識別協議;及(iii)安全設備敏感度	21.9	二零一三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15.9	4.0
2	P2	客戶G—由韓國政府擁有的實體(主要在韓國從事農漁相關行業的管理)	提供一個訂製室內廣播系統,該系統包括高清攝像頭、網絡交換機、多功能便攜式攝像,可供客戶位於羅州的新分公司獲取及傳輸數據	規劃廣播設備及相關骨幹網的佈設,以確保盡可能提高該設備的利用率 配置廣播設備以確保系統的可靠性及效率以及所傳輸音頻質素	14.5	二零一四年八月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14.5	3.7
3	P3	LG CNS Co., Ltd. —韓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吉隆坡一家城市鐵路運營商的一條地下鐵路線的閉路電視監控及安全系統項目,該項目包括提供整合系統,有關系統透過有線及無線網絡實時捕獲並向控制中心發出軌道及鐵路車站所安裝攝像頭的視頻信號	規劃閉路電視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在(i)鐵路軌道的佈設(讓列車駕駛員清晰瞭解列車進站時的情況以防止事故發生)及(ii)整個鐵路車站的佈設(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40.0	二零一三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14.2	3.6
4	P4	SK Broadband Co., Ltd. —韓國電信公司	提供額外伺服器設備以整合一個具備雲端運算及網絡連接元素的系統,以供傳輸來自境內外電視頻道的高清視頻內容	配置數據傳輸設備協議、入侵者識別協議及安全設備敏感度	17.1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預期)	13.4	3.4
5	P5	客戶A—由韓國政府擁有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	為提升客戶一棟辦公大樓的安全系統,提供一個由閉路電視攝像頭網絡及物理入侵檢測裝置構成的整合系統,訂製以供檢測入侵者	規則客戶整個處所的安全設備佈設。 配置(i)數據傳輸及存儲設備的訪問許可;(ii)入侵者識別協議;及(iii)安全設備敏感度	18.9	二零一三年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13.1	3.3

業 務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及定製工作	總合約價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	項目工期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系統 整合分部 總收益的百分比 (%)
6	P6	客戶H 一韓國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及設備供應商	(1)提供負載均衡系統以協調客戶的不同信用卡數據伺服器之間的數據轉換以避免任何一個該等伺服器的數據超載；及(2)為客戶伺服器提供網絡隔離系統，以加強客戶的數據安全	(1)配置關鍵網絡交換機的数据再分配協議，以偵察伺服器超負荷；及(2)配置相關軟件、虛擬伺服器、網絡交換機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實現網絡隔離，識別網絡上的若干裝置為安全裝置及防止外部用戶使用該等裝置	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2.5	3.2
7	P7	客戶B 一韓國互聯網、 媒體及電信公司	提供由伺服器及遠程數據處理設備構成並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數據共享網絡，以供濟州省各警察機關共享資料	配置用戶訪問許可及不同系統用戶間的數據共享協議	11.9	二零一四年四月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11.9	3.0
8	P8	KCC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Corp. 一韓國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一個由伺服器及遠程數據處理設備構成的整合系統，該系統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供韓國軍方存儲及共享敏感性財務資料	為存儲空間訂製存儲方法及配置故障安全、備份協議及其他協議	11.9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11.9	3.0
9	P9	富川市政府 一負責管理富川市 公共事務的政府實體	於富川市提供包括閉路電視攝像頭、網絡設備及伺服器且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整合系統以供防範犯罪。我們整合的系統包括監控攝像頭網絡及通信網絡，從而使客戶自該等監控攝像頭獲得視頻數據	規劃整個富川市的閉路電視攝像頭及相關安全設備的佈設	9.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9.9	2.5
10	P10	客戶I 一主要從事資訊科技 行業相關政策研究的 政府實體	採購及整合伺服器設備及無線連接設備(如接入點及路由器)，以整合一個具備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系統，為鎮川市客戶的新樓宇住戶提供無線接入	規劃客戶整個場所的無線接入點佈設 配置客戶網絡有線及無線設備以確保客戶場所佔有人的穩定及安全無線連接。 配置安全元素的入侵檢測協議 敏感度	9.6	二零一四年四月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9.6	2.4
							126.9	32.1

附註：相關協議所述的總合約價值以韓國計值並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或定製工作	總合約價值 (經約百萬港元) (附註)	項目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為收益	佔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系統 總收益的百分比
1	P11	仁川國際機場公司 一韓國飛機場運營商	為客戶的新機場提供以下系統： (i) 可供乘客使用的WLAN網絡，包括覆蓋整個機場的接入點，以保持整個機場的信號強度一致； (ii) 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數據共享系統，該系統由網絡交換機、伺服器設備及信息、顯示面板組成，經整合作航班數據共享、存儲及顯示用途；及 (iii) 中央網絡管理系統，以監控機場各部份的多個局部網絡	規劃客戶場所內的無線接入點佈設，令機場實現更好的無線覆蓋 為客戶網絡配置有線及無線部件以確保場所佔有人的穩定及安全無線連接 配置系統安全元素及入侵檢測協議 配置網絡中各設備的網絡識別 網絡設備映射及設備配對協議配置 配置網絡監控協議告警敏感度	141.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預期)	29.4	6.7
2	P12	客戶E一韓國網絡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為客戶的分公司提供加強的防火牆系統	分析客戶使用的應用程序 及為各應用程序訂製訪問 許可規則 配置已知威脅識別及檢測 協議、針對可能對客戶系統 存在潛在危害的未知威脅的 數據過濾及隔離協議	26.1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6.1	5.9
3	P3	LG CNS Co., Ltd. 一韓國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商	吉隆坡一多城市鐵路運營商的一條地下 鐵路線的閉路電視監控及安全系統系 統項目，該項目包括提供整合系統， 有關系統透過有線及無線網絡實時捕獲 並向控制中心發出軌道及鐵路車站所 安裝攝像頭的視頻信號	規劃閉路電視設備及其他安全 設備在(i)鐵路軌道的佈設 (讓列車駕駛員清晰瞭解列車 進站時的情況以防止事故 發生)及(ii)整個鐵路車站的 佈設(以達到預防犯罪的 目的)。 配置數據傳輸設備協議、 入侵者識別協議及安全 設備敏感度	40.0	二零一三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14.0	3.2
4	P13	SK Broadband Co., Ltd. 一韓國電信公司	提供伺服器設備以整合一個具備雲端運算 與網絡連接元素的系統，以將來自境內 外視頻頻道的高清視頻內容傳輸至移動設備	配置網絡電視網絡的數據編碼 及解碼器，以確保向使用流動 裝置的觀眾暢順傳輸及傳送 國際性頻道	14.4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12.7	2.9
5	P14	客戶J一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韓國一家信用卡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 整合系統，該系統由伺服器及遠程數據 處理設備構成，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 安全及元素，可供存儲及共享敏感財務資料	為存儲空間訂製存儲方法及 配置故障安全、備份協議及 其他協議	9.6	二零一五年六月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9.6	2.2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及之製工作	總合約價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	項目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系統 整合分部 總收益的百分比 (%)
6	P15	客戶K—官方出口信用機構	提供具備雲端運算及安全元素的數據處理網絡，以形成網絡隔離，為客戶提升數據安全性	配置相關軟件、虛擬伺服器、網絡交換機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實現網絡隔離，識別網絡上的若干裝置為安全裝置及防止外部用戶使用該等裝置	9.2	二零一五年六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9.2	2.1
7	P16	客戶L—負責管理總統記錄的韓國政府實體	提供整合系統以供客戶捕獲及存儲記錄	為存儲空間訂製存儲方法及配置故障安全、備份協議及其他協議	9.2	二零一五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9.2	2.1
8	P17	客戶M—韓國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富川市提供由閉路電視攝像頭、網絡設備及伺服器構成的附加網絡，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用於預防犯罪。我們提供的該系統包括監控攝像頭網絡及通訊網絡，讓客戶能從監控攝像頭擷取視頻數據	規劃整個富川市的閉路電視攝像頭及相關安全設備的佈設，配置閉路電視攝像頭、動態及危害偵察系統、數據備份系統以及存儲數據訪問許可的中央控制系統	9.0	二零一五年五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9.0	2.0
9	P18	SK Broadband Co., Ltd. — 韓國無線電信運營商	採購伺服器設備以整合一個具備雲端運算與網絡連接元素的系統，以截取當地及海外電視頻道高清視頻內容並為有聽力障礙的電視觀眾加上字幕及其他頻道擴充	配置網絡電視網絡數據獲取點，以確保為當地及海外電視內容供應商提供無縫添加字幕	8.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7	2.0
10	P19	客戶N—專門研究災難管理與對策的韓國政府實體	為客戶提供具備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整合系統	規劃客戶場所內的網絡設備佈設 為客戶配置網絡電話網絡，以確保客戶獲得穩定及安全連接 配置安全元素入侵檢測協議敏感度	8.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8.3	1.9
							136.2	31.0

附註：相關協議所述的總合約價值以韓國計值並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不包括代號為P3的項目（自二零一四年轉入的項目），該項目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

業 務

待辦系統整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相對於待辦項日期初價值的			
項目數目	34	14	36
相對於新批合約的項目數目	260	345	202
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內完成的			
項目數目	(280)	(323)	(182)
相對於待辦項日期末價值的			
項目數目	<u>14</u>	<u>36</u>	<u>56</u>

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待辦項目價值(即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未完成工作估計合約總價值)約為211.4百萬港元，其中約187.0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十大系統整合項目(以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未完成工作估計合約總價值計算)詳細情況如下：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及之工作	總合約價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動工/預期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後 我們的系統 整合項目的未 完成工作估計 合約總價值 (概約 百萬港元)
1	P11	仁川國際機場公司—韓國飛機場 運營商	為客戶的新機場提供以下系統： (i) 可供乘客使用的WLAN網絡，包括覆蓋整個機場的接入點，以保持整個機場的信號強度一致； (ii) 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数据共享系統，該系統由網絡交換機、伺服器設備及信息顯示面板組成，經整合航班數據共享、存儲及顯示用途；及 (iii) 中央網絡管理系統，以監控機場各部份的多個局部網絡	規劃客戶場所內的無線接入點佈設，令機場實現更好的無線覆蓋 為客戶網絡配置有線及無線部件以確保場所佔有人的穩定及安全 無線連接 配置系統安全元素之入侵檢測協議敏感度 配置網絡中各設備的網絡識別 網絡設備映射及設備配置對協議配置	136.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7.8
2	P20	仁川國際機場公司—韓國飛機場 運營商	提供一個整合系統，該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及移動偵測設備網絡，訂製以供監控整個飛機場的車輛交通並防止車輛碰撞	配置網絡監控協議告警敏感度	2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25.5
3	P21	客戶O—韓國電力公司 (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室內廣播系統，該系統包括網絡連接元素(如高清攝像頭、轉換器、多功能便攜式攝像頭)，可捕捉及傳輸數據	配置監控設備敏感度 規劃廣播設備及相關骨幹網的佈設 配置廣播設備，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效率以及所傳輸音類的質素	1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18.8
4	P22	客戶P—一家韓國政府補助的非營利機構，從事為製作視頻內容(如動畫及電影)提供後期製作設施及設備	提供整合系統，包括三維視頻投影儀、服務器及用於支持視頻內容後期製作工作而定制的工作室的網絡	客戶網絡的配置實現數據傳輸速度達10 Gbps 優化儲存管理軟件，使視頻數據的存儲分辨率超過2160p	16.3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16.3
5	P23	客戶Q—位於韓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提供具備雲端運算及安全元素的数据處理網絡，以實現網絡隔離，從而加強客戶數據安全	配置相關軟件、虛擬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及其它相關設備以實現網絡隔離，識別網絡若干裝置為安全裝置及防止外部用戶使用該等裝置	14.3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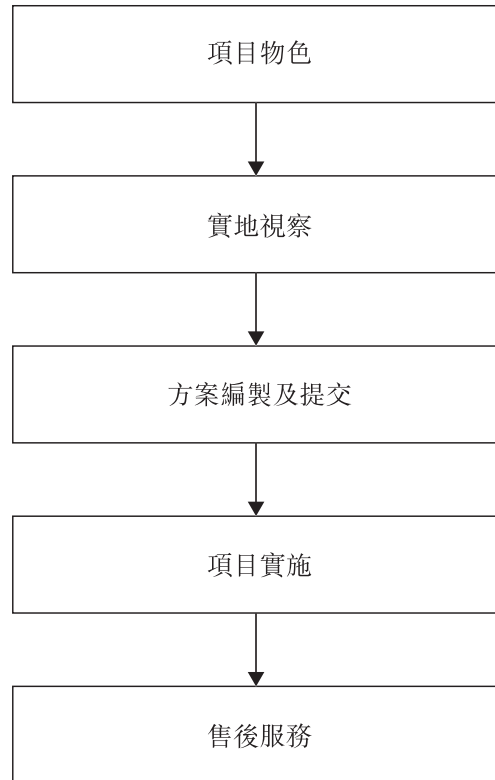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性質	所涉及及製工作	總合約價值 (港幣 百萬元) (附註)	動工/預期完工日期	於往續記賬期後 我們的系統 整合項目的未 完工作估計 合約總價值 (港幣 百萬元)
6	P24	客戶M—韓國監控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新興市Baegori地區提供一個具備雲端運算、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閉路電視攝錄像頭、網絡設備及伺服器網絡以供防範犯罪。我們提供的系統包括監控攝錄像頭網絡及通信網絡，從而使客戶自該等監控攝錄像頭獲得視頻數據。	規劃整個新興市脆弱地區的閉路電視攝錄像頭及相關安全設備佈設 配置閉路電視攝錄像頭、動態及危害偵察系統、數據備份系統以及存儲數據訪問許可的中央控制系統	9.9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9.9
7	P25	客戶A—韓國國企(負責運作國防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為客戶的一棟大樓提供中央網絡管理系統，該系統監控該大樓各部份的局部網絡	網絡設備映射及設備配對協議配置 配置網絡監控協議警告警報感度	8.9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8.9
8	P26	客戶S—韓國政府實體從事首爾區交管資訊及其他媒體內容的電視及收音機廣播	提供用於儲存、歸檔及管理客戶電視內容的整合系統	定制儲存法及配置數據備份解決方案及自動防故障裝置，以確保客戶的總部順利遷至新樓宇，而不會對其24小時不間斷的現場直播服務造成任何干擾	8.2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2
9	P27	客戶T—一家韓國製藥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聯屬公司	提供具備網絡連接及安全元素的數據通信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網絡交換機及模塊化伺服器設備，並進行整合以提高韓國製藥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總部數據存儲系統的效率及多功能性。我們所整合系統的模塊化設計使終端用戶能夠在毋須大修其系統的情況下適應多項不同的網絡管理及連接模塊。	配置任務優先級設定，以確保重要數據在數據傳輸渠道中獲優先傳送 配置系統安全元素的入侵檢測協議感度 配置網絡中個別設備的網絡識別	5.9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5.9
10	P3	IG CNS Co., Ltd—韓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吉隆坡—檳城鐵路運營商的一條地下鐵路線的閉路電視監控及安全系統項目，該項目包括提供整合系統，有關系統透過有線及無線網絡實時捕獲並向控制中心發出軌道及鐵路車站所安裝攝錄像頭的視頻信號	規劃閉路電視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在(i)鐵路軌道的佈設(讓列車駕駛員清晰瞭解列車進站時的情況以防止事故發生)及(ii)整個鐵路車站的佈設(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配置數據傳輸設備協議、入侵者識別協議及安全設備感度	40.0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4.8

附註：相關協議所述的總合約價值以韓圓計值並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不包括代號為P3的項目(自二零一四年轉入的項目)，該項目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

系統整合項目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系統整合項目的一般項目工作流程：



下表敘述上述工作流程各步驟的詳情：

項目物色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從多個渠道物色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實地視察

與客戶討論後，我們將會建立一支項目團隊(包括銷售人員及工程師)，由一名高級工程師領導。項目團隊規模一般介乎3至17人，視乎項目規模、年期及複雜程度等因素而釐定。項目團隊將會對潛在客戶的要求進行分析。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找出項目的潛在問題，並適當收集必要的技術數據(如適用)。

編製及提交方案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根據分析結果及已獲取的技術數據擬訂一份詳盡的項目方案供客戶考量。關於公共項目，我們一般須透過PPS網站提交我們的方案。我們提交的方案通常包括(i)我們的要約價；(ii)詳細說明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執行項目的技術細節的方法聲明；(iii)我們的資質清單；及(iv)我們負責項目的技術團隊成員的資質。關於私營項目，我們一般通過電子郵件向潛在客戶提供服務報價或通過其網站提交費用方案。有關我們報價編製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項目實施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進行第二次實地視查，以確認建議可行性及向客戶提供額外意見。項目團隊接著將會採購額外設備及(如需要)安排項目分包商。

當設備實物到位後，我們的團隊將會分析客戶的軟件及網絡環境以了解其能力及表現參數。我們的團隊接著會配置系統部件以符合客戶要求。

於項目執行中，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進行實地檢查。項目團隊與客戶將不時舉行定期會議以跟進項目進度並解決所遇到問題，並確保現場工程符合所有法定規定。

於工程完工後，項目執行團隊將對整合系統進行測試，以檢測是否存在潛在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其後，我們的客戶檢查已完成的工程並發出書面接納。

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就系統整合項目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某些較大型項目，我們可能因應客戶要求提供更長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一般會進行問題診斷及故障及技術錯誤修復，而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系統整合項目的所需時間

我們系統整合項目的所需時間可能因為多種因素而有所差別，包括工作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系統整合項目的所需時間介乎約一星期至36個月不等(大部分項目已於簽約同年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偶爾或會因客戶要求變更而延長。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訴訟或終止或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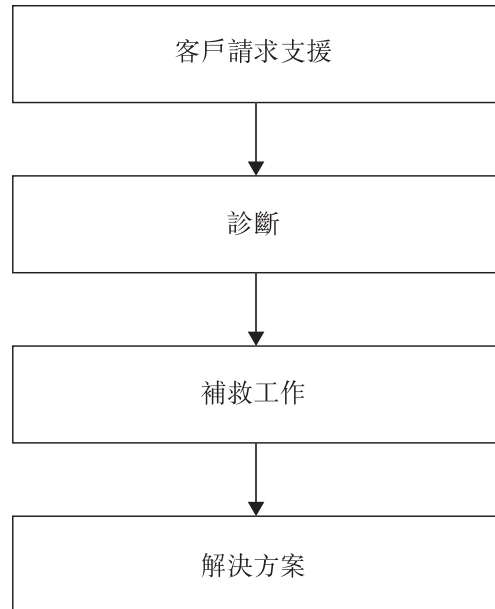
(II) 維護服務

我們就我們所整合的系統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整合的系統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一般按每月固定費用獲客戶委聘為期一年。我們的維護服務令客戶能找出及解決有關系統中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技術問題，從而使其系統處於良好狀態。

我們會對客戶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以診斷潛在技術問題。在進行檢查的同時，我們將幫助客戶安裝及整合新發佈或升級的軟件補丁，其可能含有對客戶系統的漏洞修復、新特點及微小改進。我們亦向用戶提供有關該等改進及變動的培訓。面對客戶所面臨的技術問題，於我們評估問題的複雜性及嚴重性後，我們可能派遣技術人員提供必要的現場支持。我們所提供的現場支持包括工程師執行錯誤診斷及維護工作。我們亦可能須不時派遣技術人員到客戶現場提供持續的現場支持，以監控客戶系統的運行狀況。

維護服務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維護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客戶請求支援

客戶系統出現問題時，客戶可透過電話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工程師。

診斷

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通過收集系統日誌或遠程訪問客戶系統進行診斷。

補救工作

倘有關問題無法通過遠程方式解決，我們的技術人員將進行現場支援。我們的目標是，在接獲確認我們會實際到場的電話後，兩個小時內到達指定地點，四個小時內解決技術問題。

解決方案

倘屬軟件維護，我們會向客戶推薦及提供解決方案。

倘屬硬件維護，當受損硬件於場外維修，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替代硬件並將發生故障的硬件送回製造商。我們亦會代客戶處理有關發生故障硬件的組裝及物流等事宜。問題解決後，我們將為相關客戶編製維護報告。

業 務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逾300名及400名客戶。由於我們的系統整合適用於各行各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至跨國企業和國有企業。

通過我們服務於該行業19年，已於向客戶提供整合系統方面取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服務233及281名經常性客戶。經常性客戶為過往財政年度獨立委聘我們為其服務的客戶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約79.1%及7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0%及23.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及6.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系統／服務	來自客戶 的收益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客戶A	韓國政府擁有的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實體	整合系統	37.3	8.4	6年
SK寬頻有限公司 (SK Broadband Co., Ltd.)	韓國電信公司	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21.9	5.0	16年
客戶B	韓國無線電信營運商	整合系統	18.5	4.2	1年
客戶C	韓國金融服務機構	整合系統	18.0	4.1	1年
客戶D	韓國政府擁有的實體，主要從事韓國農業及漁業相關行業管理	整合系統	14.5	3.3	11年
總計			<u>110.2</u>	<u>25.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系統／服務	來自客戶 的收益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年數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客戶E	韓國網絡產品及 服務提供商	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31.5	6.1	1年
仁川國際機場公司	韓國機場營運機構	整合系統	29.4	5.7	1年
SK寬頻有限公司 (SK Broadband Co., Ltd.)	韓國電信公司	整合系統	27.7	5.4	16年
客戶F	負責分配及維護 南韓IP地址空間及 域名以及公共互聯 網整體安全的韓國 政府實體	維護服務	17.6	3.4	1年
LG CNS Co., Ltd.	韓國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商	整合系統	14.6	2.8	13年
總計			<u>120.8</u>	<u>23.4</u>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超過40名成員，由徐先生及李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管理現有客戶。我們藉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討論並對其進行考察了解客戶需要，從而物色機會。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開展營銷研討會及營銷活動以物色潛在客戶。對於公共機構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公共機構會將潛在項目的投標邀請上傳至PPS網站，從而啟動投標程序，我們則透過該網站獲取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有122.7百萬港元及133.8百萬港元的收益來自投標獲得的公共機構項目，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27.8%及25.9%。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公共實體整合項目(須遞交正式投票方案)投標方案的中標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遞交的投標方案數目	39	66
中標數目	30	47
投標方案中標率(%) ^(附註)	76.9%	71.2%

附註：投標方案的中標率乃按適用年內獲批的投標方案總數除以本集團所遞交的投標方案總數計算。

對於私人企業的系统整合項目，據董事所深知，授出合約的市場慣例是客戶選擇系統整合方案以符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公司，並開始與該資訊科技公司磋商價格，以簽訂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會因合約而異，此乃由客戶要求及磋商結果決定。就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項目分別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載列如下。

系統整合項目

工作範圍及規格	將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客戶要求
交付時間表	我們須向客戶交付整合系統的日期
支付條款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固定價格基準收取及於客戶驗收工程時到期應付
	對於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客戶可能須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計劃於項目每個階段性步驟完成時向我們支付合約總額的一部分

業 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並無保留金條文。然而，就仁川國際機場公司項目而言，各筆階段性付款的部分已由客戶予以扣留，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保留金將於整個項目完成後解除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向我們付款。一般於我們的工程完成後及取得有關由我們處理的工程的書面接納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於部分系統整合項目，我們處理的工作僅構成客戶整個系統的部分，原因為客戶亦會委聘其他承包商處理系統其他部分的系統整合工作。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完成工作後發出賬單，惟客戶一般僅於所有承包商完成其各別工作後且客戶已測試整個系統的功能後方會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的「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保修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我們的保修範圍包括系統的細微整改及配置工作。此外，就系統組件而言，我們一般可獲供應商保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履約保證

為確保我們妥善及時履約，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以現金支付履約保證金或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債券。一般而言，每個項目的所需履約保證金額通常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

延遲罰款

倘我們未能於協定的時限內交付整合系統，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補償

終止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整合系統，則客戶通常有權終止相關合約

業 務

維護服務

工作範圍	一般包括現場支援服務、定期檢查及維護相關服務
交付時間表	我們一般提供按一年期維護服務。我們亦按不同期限提供維護服務
支付條款	定期每月支付
終止	我們的維護合約一般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我們按項目逐個定價。我們在報價時一般會考慮場地狀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人力資源、項目工期等因素。我們參考過往就類似項目所收費用、所預計的市場競爭狀況及現行市價，按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及／或分包商的成本)加成的方法制訂報價。

信用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付款以韓圓或美元(對於海外項目)結算並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有關我們管理信用風險的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一段。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計提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約1.3%及1.5%)的減值撥備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出現任何壞賬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因客戶延遲或拖欠款項而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此外，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主要客戶出現資金短缺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5.5天及70.6天，並無超出我們一般情況下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

季節性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注意到，上半年我們的系統整合業務產生的收益通常佔全年金額的40%，而下半年則佔60%。

供應商

我們為我們的項目採購軟硬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硬件組件可能包括伺服器、存儲系統、網絡設備、閉路電視監控及通知系統。我們採購的軟件組件可能包括虛擬化軟件、數據中心防火牆或裝置的其他數據入侵檢測及保護解決方案。我們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供應商協商價格及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採購成本大幅波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分別約為281.1百萬港元及375.8百萬港元。有關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的整體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的「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分節。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針對所供應的產品制定維修及替換政策。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產品退貨。倘發現任何產品缺陷，我們可聯繫供應商安排換貨。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但我們相信，我們不難在業內找到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從供應商收取產品時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情況。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作出的所有付款以韓圓或美元結算並通常於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元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7%及14.5%。該分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項目清單及規格	載列我們所下訂單的產品數量及規格
交付	一般須於訂立合約後的指定時間內交付至指定地點
支付條款	一般須於接獲產品後指定的時間內或於我們就有關項目收到客戶付款後指定的時間內
軟件使用限制	按非獨家、不可轉讓授權使用我們採購的軟件
軟件版權	一般供應商保留
終止	倘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及／或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有關產品，則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挑選供應商

我們設有批准供應商清單。我們亦可能根據轉介以及在互聯網及產品目錄中所得公開資料物色新供應商。我們根據與供應商合作的過往經驗、供應商的行內聲譽、硬件及軟件組件的規格、售後服務質素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	交易額	佔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Palo Alto Network Inc.	美國網絡及應用安全公司	防火牆及數據入侵偵查及網絡環境保護解決方案	27.5	9.8	2
供應商A	韓國的電信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營運及網絡設備分銷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設備、虛擬化軟件及防火牆	17.6	6.2	9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博科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美國數據存儲及網絡產品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設備及虛擬化軟件	15.4	5.5	14
Ebraintech Co., Ltd.	韓國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設備、虛擬化軟件及防火牆	13.5	4.8	1
Youngwoo Digital Co., Ltd.	韓國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設備、虛擬化軟件及防火牆	10.9	3.9	1
總計			84.9	30.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	交易額	佔硬件 及軟件組件 總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數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Palo Alto Network Inc.	美國網絡及企 業保安公司	防火牆以及網絡環境的數 據入侵檢測及保護解決 方案	40.0	10.6	2
供應商B	韓國採購服務 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 設備	22.8	6.1	1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博科通訊 系統有限公司)	美國數據存儲 及網絡產品 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 設備、虛擬化軟件	15.1	4.0	14
供應商C	雲服務及網絡 設備供應商	伺服器、存儲裝置、網絡 設備、虛擬化軟件及 防火牆	13.3	3.5	10
供應商A	韓國的電信公 司，主要從事 網絡營運及網 絡設備分銷	伺服器、存儲裝置、 網絡設備、虛擬化軟件及 防火牆	11.6	3.1	9
總計			102.8	27.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分別約30.2%及27.3%，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硬件及軟件組件總成本分別約9.8%及10.6%。

我們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分包商

視乎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施工工程及／或系統硬件組件的配套安裝工程。對於位於偏遠城市的若干項目，我們可能委聘項目工地附近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79.0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有關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分包成本的整體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分節。

選擇分包商

我們按項目基準並主要依據我們對分包商以下方面的評估：(i)對終端用戶需求的意識；(ii)財務穩定性；及(iii)技術能力來選擇分包商。我們根據評估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核准分包商名單。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款項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約85.8%及76.8%。向最大分包商作出的付款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分包費約34.8%及2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位於韓國)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主要服務	總分包費 (概約 百萬港元)	佔總 分包費百分比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限 (概約)
Coreintra . Co., Ltd	位於韓國的有線及無線網絡、安全、視頻整合控制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安裝閉路電視攝像頭、網絡設備、擴音器及話筒	27.5	34.8	1
分包商A	實體安全、整合安全、資訊科技安全及樓宇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安裝樓宇管理網路設施、閉路電視攝像頭、光纖入侵檢測設備及其他物理安全設施	24.6	31.2	2
BJS & Company Co., Ltd.	廣播設備及系統提供商	安裝音頻及廣播設備	6.9	8.7	1
分包商B	網絡及位置監控設備提供商	安裝閉路電視攝像頭及監控系統	4.8	6.0	1
分包商C	整合安全設備提供商	安裝閉路電視攝像頭、出入控制監控設備及相關物理安全設備	4.0	5.1	1
			67.8	85.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主要服務	總分包費 (概約 百萬港元)	佔總 分包費百分比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限 (概約)
分包商D	通訊及閉路電 視網路施工服 務提供商	安裝閉路電視攝像頭、網 絡設備、擴音器及話筒	9.2	24.0	1
分包商E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施工服務 提供商	安裝網絡切換器	8.2	21.6	1
分包商F	海洋導航設備 提供商	安裝氣象感應器	4.5	11.7	1
分包商G	音頻及廣播設 備提供商	安裝音頻及廣播設備	3.9	10.2	1
分包商H	網絡解決方案 提供商	安裝網絡設備	3.5	9.3	16
			29.3	76.8	

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對分包商的控制

在一般項目中，我們派遣本身員工前往工地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並持續檢查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我們的要求。該等監督及檢查程序包括開始現場工程之前及於定期現場會議期間，向分包商解釋及與其討論工程詳情，以使其理解並遵從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事故導致我們的分包商完成我們所需服務時表現不佳，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爭議。

選擇分包商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與對待供應商的方式相同，我們基於推介及互聯網公開資料及產品目錄物色新的分包商。我們根據過往與彼等的合作經驗、彼等在業內的聲譽及價格選擇分包商。

物料

我們分包商工程範圍所涉及的物料一般由分包商自行採購，且所涉及的成本亦包含於分包費中。分包商採購的我們項目所用的一般物料包括線纜、光纖連接器及接線板。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委聘期視乎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而各異。下文載列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程範圍及規格	合約內通常載列分包商承擔的服務及我們的要求
交付時間表	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日期
付款條款	分包費可根據合約付款條款於完成若干階段性進度後按固定價格支付或於完工後悉數支付 我們可能須於動工前提供一筆預付款 我們通常在發票日期後30日內或我們就相關項目從客戶收到付款後指定日數內向分包商付款
保證期	分包商一般提供12個月或24個月保證期
終止	終止條件通常類似於我們與客戶就相同項目訂立合約的終止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一般以韓圓結算並通常於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購買的硬件及軟件組件種類繁多，加之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一般僅備留有限數量的存貨，並僅待客戶確認訂單後方連續向 供應商下單。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在供應商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後一個月內向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委聘物流公司將產品運送到客戶處並通常會支付運輸及保險費用。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於項目的不同階段由不同團隊成員對所執行及檢查工作編撰記錄的指引。

項目開展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即會密切監控項目進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並如期完成。項目經理定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以報告項目的進度及已完成工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定期與客戶舉行項目會議，以評估及核查進度，並找出及解決在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事宜。所有的質量控制測試均由我們的工程人員進行。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3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9
銷售及營銷部	
— 公營部	10
— 私營部	33
— 一般支援	2
技術部(工程師)	
— 執行團隊	120
— 研發團隊	5
財務及行政	4
總計	183

我們根據適用的韓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向僱員提供的福利一般包括醫療保險及養老金供款。我們一般基於手頭項目的需求招聘新的員工。為保持服務質量，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技術培訓。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員工成立任何工會且我們在招聘及保留經驗豐富或熟練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工糾紛或困難。

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許可證：

資質	相關機構	屆滿日期	適用法律 ^(附註1)	許可
信息及通訊 工程業務 營運商	首爾市市長	不適用 ^(附註2)	信息和通信 建設業務法	承接涉及安裝及 維護信息通信 設備的建設工程
軟件業務營運商	韓國軟件業 協會	不適用 ^(附註2)	軟件產業促進法	參與公共機構發起 的軟件相關業務 項目投標流程

附註：

1. 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2. 資訊及通訊建設業務營運商及軟件業務營運商的資格一旦獲認可，則直至終止業務或不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前，不會屆滿。

根據我們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牌照仍具效力，我們在續新上述任何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合規及訴訟

據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取得在韓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所有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仍為有效；
-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概無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就任何違反、觸犯或違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韓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遭遇任何檢控。

就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線路安保系統項目(即本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3的項目)而言，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營運已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獎項及讚譽

我們已獲得多個行業參與者及公共機構頒發的各種獎項及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對我們的成就及優質量工作的認可。下表例示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名稱	授獎方	獲獎年度
獎項		
年度全國合作夥伴	Palo Alto Network Inc.	二零一三年
卓越合作夥伴	美國一家大型計算機硬件製造商	二零一五年
白金CSA合作夥伴	美國一家大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認可		
中小型技術創新公司	韓國中小企業廳	二零一四年
公司下屬研發實驗室	Korea Industr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韓國產業技術振興協會)	二零一五年
ISO 9001:2008	ISO	二零一五年

市場及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韓國的系統整合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有超過600家市場參與者。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市場份額可分為三大類，即企業集團、大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二零一五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7.8%、34.7%及37.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屬於中小型公司。

董事認為，韓國系統整合市場存在多項進入門檻，包括：(i)扎實的技術知識；(i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iii)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已促成我們的成功。因此，儘管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贏得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包括審閱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執行的指引及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嚴重不足或無效。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監督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法規及規例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iv)根據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申萬宏源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亦因市場利率及市價變動而面臨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保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投保的保單類型：

- **強制勞動相關保單**—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我們須為僱員出資投保強制勞動相關保單。本集團根據為僱員而設的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而獲承保，並已支付所有強制勞動相關保險費。
- **意外險及人壽險保單**—本集團已投保集體人員意外險保單，涵蓋董事及僱員受傷或死亡，並且就意外險及人壽險投保四份保單。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保單—以Global Telecom為受益人的保單涵蓋針對Global Telecom就Global Telecom董事以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被指控過失而提出法律訴訟的風險。
- 火災險及強制汽車險保單—本集團為我們的物業投保火災險保單及為我們的自有車輛投保強制汽車險保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安全

我們的董事認為安全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部分項目可能涉及進行安裝工作等高風險活動，而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在高空或狹窄空間承受觸電危機。因此，我們以安全為先，且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及所有層面的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政策覆蓋不同高風險活動的特定安全措施。下文概述我們安全措施的主要範疇：

- 於開始進行涉及高風險活動的有關項目前，我們將就項目制定安全計劃；
- 我們亦可能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我們的安全計劃並要求彼等於進行高風險活動時嚴格遵循該等安全計劃；
- 於開始高風險活動前，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員工須出席由我們提供的安全培訓／簡報會，而該等培訓／簡報會將在項目期間定期舉辦，以便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員工得知重要的安全事宜；及
- 我們的員工亦須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已達致有關安全規定。

我們擁有一個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事故、個人工傷或財產損害索賠、向員工作出賠償或任何有關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研發

於我們部分系統整合項目中，我們面對需要研發部門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異常情況。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實驗室來支持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我們的實驗室獲Korea Industr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韓國產業技術振興協會) 認證為二零一五年公司聯屬研發實驗室，使我們有權在年度評估時申請若干稅項優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由五名員工組成。有關彼等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產生約2.4百萬港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約4.9%及3.8%。有關關於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1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研發與任何各方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韓國註冊的重大知識產權情況如下：

知識產權	註冊
服務標誌	1
版權	1
域名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有關本集團各項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韓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六項物業。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位置	佔用詳情 ／目的	租期	租金		建築面積 (概約)
			(韓圓)	(概約港元)	
14th, 15th Floor, Dukmyeong Buildi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總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32,000,000 ^(附註)	224,000	1,354.0 平方米
Room 409, Kolon Digital Tower Aston, 212 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 - gu, Seoul	辦事處分處 (倉庫)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700,000	4,900	79.0平方米
Room 403, Cheonma vill, 72, Gyejok-ro 512 beon-gil, Dong-gu, Daejeon	區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400,000	2,800	415.6平方米
Room 1008-704, Skyvill 10, 34, Huinbawi-ro, Jung-gu, Incheon-si	現場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650,000	4,550	51.6平方米
Room 202, 5-4, Huinbawi-ro 92 beon-gil, Jung-gu, Incheon	員工宿舍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1,100,000	7,700	82.0平方米
Room 204, 10, Yangjitteul 3-gil, Wonju-si, Gangwon-do	員工宿舍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600,000	4,200	50.0平方米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月租金為28,671,300韓圓。經計及i)首兩年每年減免三個月租金；ii)經口頭協定，額外每月折讓2,200,760韓圓；及iii)每月管理維護費用12,697,290.0韓圓後，實際支付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的金額相等於每月32,000,000韓圓。

我們根據各租賃協議中所述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我們在決定續訂租賃協議以佔用該場所經營業務前，會考慮經修訂合約條款、新租金及我們的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尋獲新的物業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各自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於AMS的股權外，AMS乃由SG Lee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Global Telecom的前任董事，於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擁有約14.03%、由JE 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別為AMS及Datacraft Korea Inc.的前僱員，於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擁有3.40%及由Marilyn Tang女士(馮先生的配偶)擁有2.3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均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事宜及商業決策。除作為AMS股東外，SG Lee先生及JE Lee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李先生、朴先生、馮先生及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訂立日期，彼等已(a)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c)一致共同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策及決議案；及(d)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ii)已承諾，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止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確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可於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自己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場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我們有獨立途徑接洽供應商和客戶以提供服務和材料，而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兼Global Telecom代表董事徐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出擔保。該項就上述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提供的擔保信貸。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以促進韓國信息技術行業的發展。Global Telecom現為KSFC的成員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Global Telecom與KSFC訂立擔保責任合約，以獲得履約擔保，有關擔保一般須於投標程序中提交，而徐先生，作為Global Telecom的代表董事，就Global Telecom於該合約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並以Global Telecom的銀行賬戶（現金存款不少於500百萬韓圓）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AMS向Future Data（香港）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隨後被SuperChips收購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韓國及本集團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等元素；及(ii)對本集團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整合的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控股股東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由各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其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有充分機會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亦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
- (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放棄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所載的承諾」一段。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而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24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我們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通過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地位，以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盡力達成以下的里程碑事件。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作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設立新服務點 擴大市場份額	— 在釜山市設立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
	— 購置維護設備，以支持我們在釜山市的維護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
	— 購置測試設備，以檢查整合系統的性能	上市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探索海外商機	—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發掘亞洲其他國家系統整合的市場潛力	我們的內部資源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 及提高我們的服務 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釜山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依據業務的增長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釜山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設立新服務點擴大市場份額	— 在首爾我們目前主要辦事處同區內購置總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	上市所得款項約1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一半首付款，另一半首付款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其餘款項(總金額約70%)則以銀行借款撥付
	— 在全州市設立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
	— 購置維護設備，以支持我們在全州市的維護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
	— 購置測試設備，以檢查整合系統的性能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全州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及工程師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設立新服務點擴大市場份額	— 在江陵市設立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
	— 購置維護設備，以支持我們在江陵市的維護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 購置測試設備，以檢查整合系統的性能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江陵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董事列出的實施計劃及業務目標以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韓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韓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目前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將能完成現有項目並承接新項目；
- 我們將能在必要時招募新員工；
-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能夠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我們的財政狀況及使我們能夠實施我們於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得以在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的企業融資活動，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協助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獲取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就配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3.2百萬港元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46.3%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或約12.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在首爾購置一幢辦公大樓的約一半首付款，該大樓將作為我們的新總部，以容納進一步增加的銷售人員及工程師數目，而辦公面積的保留部分（約100平方米）則作倉儲用途以取代首爾衿川區的租賃分辦事處；
- (ii) 約38.8%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或約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以下城市設立額外服務點：
 - 釜山市—總計約4.1百萬港元，包括初始租金按金、翻新、傢具及裝置成本以及額外的測試及維護設備成本；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全州市－總計約3.4百萬港元，包括初始租金按金、翻新、傢具及裝置成本以及額外的測試及維護設備成本；及
- 江陵市－租金按金總計約2.9百萬港元，包括初始租金按金、翻新、傢具及裝置成本以及額外的測試及維護設備成本；

(iii) 約7.8%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香港辦事處的初始設立成本；及

(iv) 約7.1%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首爾購置辦公大樓 作為我們的總部	—	—	12.4	—	—	12.4	46.3%
在韓國的釜山市、 全州市及江陵市 設立新服務點	4.1	—	3.4	—	2.9	10.4	38.8%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2.1	—	—	—	—	2.1	7.8%
一般營運資金	0.3	0.4	0.4	0.4	0.4	1.9	7.1%
	<u>6.5</u>	<u>0.4</u>	<u>16.2</u>	<u>0.4</u>	<u>3.3</u>	<u>26.8</u>	<u>100%</u>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按預定計劃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約36.3百萬港元或1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披露的大致相同比例動用，而不論配售價是否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的意向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上述所列所得款項的用途或會因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而發生變化。倘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徐承鉉先生	46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無
馮潤江先生	54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無
李承翰先生	45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整體管理，專注於業務發展	無
柳晟烈先生	42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無
朴炯進先生	47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領導技術支持團隊及技術開發	無
顏志強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錫基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金城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高在錫先生	43	公共部主管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領導公共部客戶的銷售團隊	無
朴相賢先生	40	私營部I的主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領導系統整合銷售團隊	無
金度亨先生	39	私營部II的主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領導系統整合銷售團隊	無
李俊洙先生	43	安全技術支持團隊主管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領導安全技術支持團隊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馮潤江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馮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AMS董事。在AMS收購Global Telecom完成後，馮先生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Global Telecom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辭任Global Telecom董事職務以專注發展其他事業，但其仍為Global Teleco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澳洲西澳洲大學取得一級榮譽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一家澳大利亞電信及傳媒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網絡專員，於一九八八年在一家澳大利亞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在Dimension Data Asia Pacific Ltd. (前稱Datacraft Asia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 擔任首席技術專家。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為KDDI Corporation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業務的日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後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AMS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直至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予當地管理團隊，其投入大量時間建立及監督中國AMS系統整合業務的管理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先生亦就物色潛在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訊科技公司作為收購目標向越南的一家風險投資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馮先生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28.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其執行董事。

李承翰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李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柳晟烈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柳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的韓國航空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Yoolim Fishingnet Co., Ltd.貿易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柳先生獲委任為KG INICIS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35600，主要從事提供支付網關服務)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柳先生獲委任為Plantynet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75130，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的綜合管理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

朴炯進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朴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兼技術總監。朴先生主要負責Global Telecom的技術發展及技術支持團隊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朴先生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朴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 (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顏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歐洲大學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為網上課程)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顏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顏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擢升為中級核數師，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在同安潔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21)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顏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香港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獲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電訊管理局（「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加入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擔任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城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Datacraft Asia Ltd.（現稱Dimension Data Asia Pacific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香港及台灣區域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腦防病毒軟件轉售業務及網絡整合業務的公司）並擔任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Utimaco Safeware Asia Limited（現稱Sopho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數據安全業務的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營銷及銷售管理畢業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高在錫先生，43歲，為Global Telecom公營部門主管。高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公營分部客戶銷售團隊。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擁有17年以上的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New C&C Co., Ltd. (韓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整合信息及通訊系統的公司)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開該公司。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公營部門主管。

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往屆董事職位。

朴相賢先生，40歲，為Global Telecom私營部I的主管。朴相賢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系統整合銷售團隊。

朴相賢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韓國中央大學校平生教育院^(註)數據處理大專文憑。

朴相賢先生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朴相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於IMIT Co., Ltd. (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的公司)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朴相賢先生擔任ISYSEMS (一家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的公司) 的系統整合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朴相賢先生為HostecGlobal Co., Ltd. (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的公司) 的系統整合團隊經理。朴相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私營部I的主管。

朴相賢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及往屆董事職位。

金度亨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Global Telecom私營部II的主管。金先生負責領導系統整合銷售團隊。金先生於信息技術及廣播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韓國的Inchang High School。

金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及往屆董事職位。

李俊洙先生，43歲，為安全技術支持團隊主管。李俊洙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安全技術支持團隊。

李俊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註：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網絡工程師，並已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積累18年以上的經驗。

李俊洙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往屆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倪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倪女士並不是本公司的僱員，而是有關建議委任倪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供應商。

倪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倪女士目前擔任五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加入卓佳前，倪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

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倪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集團的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項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方案。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金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宿舍租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902,000港元及3,6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未用年假撥備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5,018,000港元及4,83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收取的薪酬作為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3。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顏志強先生、王錫基先生及何金城先生。顏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3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條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何金城先生。王錫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選任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選任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提出推薦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何金城先生、顏志強先生及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時(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299,999,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1,000,000
<u>400,000,000 股股份總數</u>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配額則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股 本

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當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馮先生 (附註1、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先生 (附註1、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先生 (附註1、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1、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1、2、3及4)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6)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為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4. Marilyn Tang女士擁有AMS已發行股份約2.35%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為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7,270,000	6.82%
易寶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Merry Silver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黃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凌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附註：

1.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為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被視為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rry Sil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下述討論及分析假定我們的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整合系統；及(ii)維護服務的韓國公司。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上年增長16.7%，原因是我們的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而已就扣除上市開支6.5百萬港元進行調整的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10.8百萬港元增加36.1%至二零一五年的14.7百萬港元。我們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均維持穩定，約為14%。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除稅後經調整純利增幅大於收益增幅的主要原因為：

1. 根據法院對我們在一個已完成項目中與聯合承包商的糾紛判決，我們收到一筆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賠款，及
2.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整體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幅略低於收益增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整合系統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源自系統整合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及43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5%及85.3%。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韓國市場對整合系統的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由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釐定，如客戶在整合系統方面的消費模式及韓國當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系統整合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6%增長。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對整合系統持續增長的需求。

競爭及定價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經營，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在報價、服務質量及售後服務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上述各方面可影響我們獲授項目的規模及數量以及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

競爭水平亦會影響我們為實現目標盈利能力而按理想水平對服務定價的能力。我們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利潤率計算。儘管我們旨在爭取到能使我們溢利最大化的價格，但所報價格不具競爭力或會導致我們的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對客戶而言缺乏吸引力。因此，準確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於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維持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市場競爭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訂製整合系統。由於我們多樣化的客戶群涵蓋不同行業，故我們可能面臨需要創新定製解決方案的新情況。因此，緊貼系統整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維持技術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緊貼系統整合行業最新發展的能力及我們在訂製整合系統硬件及軟件組件方面的深厚技術知識，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提升聲譽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

硬件及軟件成本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項目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成本是銷售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成本分別約為281.1百萬港元及375.8百萬港元，佔相同各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74.1%及84.9%。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高度倚賴於我們控制及管理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的能力。

為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一般僅在與客戶訂立合約並比較不同合資格供應商的價格後方進行項目採購。我們亦將考慮所需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潛在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能否將成本的預計增加額轉嫁予客戶。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於Global Telecom基礎上增設新的控股公司，並無令控股股東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主體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2。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情況的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具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變更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以下載列部份我們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涉及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在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系統整合

系統整合項目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經參照截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比較合約下產生的總成本設立，惟若這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維護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倘存在證據，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該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產生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能合理估計經濟利益流出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1,805	515,704
銷售成本	(379,735)	(442,632)
毛利	62,070	73,072
其他收入	1,163	1,930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090)	(63,334)
財務成本	(269)	(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4	11,475
所得稅開支	(2,099)	(3,344)
年內溢利	10,775	8,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200)	(6,4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5	1,6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五年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6.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1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6.1%。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7%。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系統整合	395,361	89.5	439,732	85.3
維護服務	46,444	10.5	75,972	14.7
	<u>441,805</u>	<u>100.0</u>	<u>515,704</u>	<u>100.0</u>

系統整合

我們為客戶整合的系統一般含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元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系統整合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及43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5%及85.3%。

維護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維護服務有助於客戶找出及解決有關系統中的技術問題，從而使其系統處於良好狀態。我們權限範圍內的系統可能包括硬件及／或軟件整合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6.4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5%及14.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硬件及軟件組件	281,122	74.1	375,754	84.9
直接勞工	17,628	4.6	26,910	6.1
分包成本	78,960	20.8	38,095	8.6
其他	2,025	0.5	1,873	0.4
	<u>379,735</u>	<u>100</u>	<u>442,632</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79.7百萬港元及442.6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

硬件及軟件組件

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指佔我們大部份銷售成本的系統整合項目所用的設備及零件已付及應付供應商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4.1%及84.9%。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我們僱用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工程師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6%及6.1%。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我們就系統整合項目及維護項目委聘的分包商的費用。視乎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施工工程及／或系統硬件組件的配套安裝工程。對於位於偏遠城市的若干項目，我們可能委聘項目工地附近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8%及8.6%。有關分包成本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就說明用途，下表證實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有關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成本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增加／減少：		
+10%	(28,112.2)	(37,575.4)
+5%	(14,056.1)	(18,787.7)
-5%	14,056.1	18,787.7
-10%	28,112.2	37,575.4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762.8)	(2,691.0)
+5%	(881.4)	(1,345.5)
-5%	881.4	1,345.5
-10%	1,762.8	2,691.0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0%	(7,896.0)	(3,809.5)
+5%	(3,948.0)	(1,904.8)
-5%	3,948.0	1,904.8
-10%	7,896.0	3,809.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及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率的14.0%及14.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系統整合	47,096	11.9	46,908	10.7
維護服務	14,974	32.2	26,164	34.4
	<u>62,070</u>	14.0	<u>73,072</u>	14.2

財務資料

維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系統整合分部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維護服務通常僅涉及勞工成本而通常不需要採購硬件及軟件。然而，我們的工程師需具備整個系統的必要知識，並能在短時間內識別及維修錯誤或缺陷，以盡量減少我們客戶系統故障的時間。因此，我們通常能設定較高的維護服務價格。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3	436
法院已判決的索償	—	96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6
其他	420	418
總計	<u>1,163</u>	<u>1,930</u>

兩個年度的利息收入主要指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及向董事授出貸款所賺取利息。

法院已判決的索償為就與其中一名在已竣工項目中擔任我們聯合承包商的業務夥伴的糾紛收取的金額。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及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其他收入」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	28,370	32,114
租金及管理費開支	2,100	2,721
折舊	1,838	2,0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0	8,545
辦公室開支	1,902	2,364
差旅及招待	5,869	6,420
研發	2,433	2,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20	1,371
保險	639	639
匯兌虧損	471	402
其他	4,038	4,312
	<u>50,090</u>	<u>63,334</u>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即銷售團隊、管理層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二零一五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上市產生的開支約6.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差旅及招待開支主要是指為營銷及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成本。研發成本指我們測試硬件及軟件功能、分析硬件及軟件組合效率的測試結果及向工程師提供技術支持時產生的人力成本。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41	17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8	14
總計	<u>269</u>	<u>193</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韓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計提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29.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其不同稅務規定說明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韓國

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韓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厘至24.2厘的累進稅率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韓國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按11厘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及最多至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1.9百萬港元)，按22厘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1.9百萬港元)，按24.2厘計稅。

香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增長，而這與韓國對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長一致。

系統整合

我們源自系統整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個項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個項目。

維護服務

我們源自維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4百萬港元增加約6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韓國政府機構訂立兩份新的可觀維護服務合約。就該等項目各自確認的收益均超過8百萬港元，此乃該分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7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硬件及軟件組件

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主要部分。有關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1百萬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8百萬港元。

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的百分比增幅高於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幅，主要是由於項目所需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混合的變化。如下文所討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較少的分包成本，因此二零一五年硬件及軟件組件佔總成本的百分比上升。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5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用額外工程師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工程師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人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人。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百萬港元減少約5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承接多個相關項目地點位於離我們首爾辦事處較遠的部分城市的大型系統整合項目，如「業務」一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所述代號為P1、P2、及P5的項目。委聘項目地點附近的分包商處理該等項目對我們而言更有效率，致使二零一四年的分包成本達79.0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項目大多位於首爾附近，故我們錄得的分包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略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

系統整合

就系統整合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百萬港元減少約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承接的仁川國際機場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系統整合－我們的十大項目」一段中代號為P11的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由於我們認識到此項目的競標過程中存在激烈競爭，故我們以較低的利潤率為我們的服務定價，因為我們相信，仁川國際機場公司是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維護服務

就維護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7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源自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委聘我們參與其系統整合項目的客戶認可我們服務的質量並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以保持其系統一直良好運作。作為客戶的委託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提高維護服務的定價，這引致毛利率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約6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接獲法院就我們已竣工項目業務夥伴（「被告」）的糾紛發出的索賠。被告與我們作為該項目的聯席承包商行事。為順利完成項目，二零一四年我們代表被告結算若干項目費用。被告隨後拒絕就有關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因此我們對其提起訴訟。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及解決。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百萬港元增加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3百萬港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有關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用額外銷售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擴展。銷售人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名。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上市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差旅及招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一致，而這與收益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其餘經營開支主要指租金開支、雜項辦公室開支、研發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保險成本及匯兌虧損。該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搬至新辦公室令租金及管理費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令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減少約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約5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多數為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錄得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我們產生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因而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項目營運提供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配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經濟情況或會影響我們取得信貸融資以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倘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及／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52	43,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07)	(2,6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1)	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14	45,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	29,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95)	(3,9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3	71,243

經營活動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資源主要包括就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項目接收的付款。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資源主要包括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6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所得的除稅前溢利12.9百萬港元；(ii)調整作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的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1.3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撥備的1.2百萬港元；(iii)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結餘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4.4百萬港元；(iv)來自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入淨額6.6百萬港元；(v)來自存貨結餘減少的現金流入4.4百萬港元；(vi)來自支付稅項的現金流出1.5百萬港元；及(vii)定額福利供款淨額減少帶來的現金流出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1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所得的除稅前溢利11.5百萬港元；(ii)調整作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的3.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1.4百萬港元；(iii)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結餘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47.9百萬港元；(iv)來自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淨額6.0百萬港元；(v)來自應付票據減少的現金流出5.6百萬港元；(vi)來自存貨結餘減少的現金流入3.0百萬港元；(vii)來自預付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3.8百萬港元；(viii)來自長期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4.2百萬港元；(ix)來自支付稅項的現金流出3.7百萬港元；及(x)定額福利供款淨額減少帶來的現金流出1.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6.8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2.5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出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6.8百萬港元；(ii)出售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8百萬港元；(iii)出售汽車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入0.5百萬港元；及(iv)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還款產生的現金流入1.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產生的現金流出1.6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的債務產生的現金流出0.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減去償還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減去償還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7.4百萬港元；(ii) AMS授出的股東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入6.3百萬港元；(iii)派付股息產生的現金流出8.4百萬港元；及(iv)償還融資租賃的債務產生的現金流出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940	8,326	23,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55	97,318	54,66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07	8,658	2,441
預付款項	2,125	5,786	6,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6	—	—
定期銀行存款	4,873	4,815	10,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3	71,243	53,100
	164,719	196,146	150,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97	133,476	78,77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969	2,305	14,628
應付ASM款項	—	6,341	9,572
銀行借款	10,909	11,887	6,888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212	77	50
應付稅項	2,224	2,576	748
	119,411	156,662	110,656
流動資產淨值	45,308	39,484	39,911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預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應付AMS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減幅為12.9%。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9百萬港元；(iii)應付AMS款項增加6.3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4.6百萬港元；及(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1.4百萬港元；(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6.1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9.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存貨增加15.1百萬港元；(ii)固定銀行存款增加5.4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5.0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2.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1百萬港元；(i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6.2百萬港元；及(iv)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12.3百萬港元。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設備	傢俱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9,019	86	1,034	10,2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11,350	191	572	12,612

本集團大部分的固定資產為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固定資產總值約87.8%及90%。設備主要包括個別職員使用的個人電腦、工程師使用的測試設備及就提供維護服務使用的設備。

設備的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的新添置維護設備所致，這與二零一五年項目數目以及僱用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付合約客戶總額

於部分系統整合項目中，我們按照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然而，確認收益與發出進度結算賬單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指當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而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進度款項超出當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時的盈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07	8,65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969	2,305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為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及價值以及確認收益與進度賬單的時間差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一個大型系統整合項目工作完成，但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尚未達致項目里程碑，故並無作出相關進度賬單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所用硬件及軟件組件。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的存貨項目已被指定用於與客戶訂約的特定系統整合項目。然而，我們確實會持有部分我們系統整合項目常用的通用部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硬件	11,792	7,259
軟件	1,148	1,067
	<u>12,940</u>	<u>8,32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硬件佔我們存貨的大部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20.7	10.3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乘以365日再除以年內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

在我們於項目現場將硬件及軟件組件整合成我們的系統前，我們會要求設備供應商將該等組件運至我們的倉庫進行測試及檢驗，此乃我們的慣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7日及10.3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存貨訂單按項目基準進行，故我們於某一時刻的存貨結餘可能會因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因此，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亦可能會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撥備乃與我們為兩名合作良久的客戶預訂部分硬件組件有關，惟該等客戶其後不再需要該等組件。由於有關客戶時常委聘我們在其他項目進行系統整合，故我們的董事因關係使然，並無要求賠償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大約以成本的一半價格出售有關組件。

二零一五年的撥備乃與部分未使用的稀有部件有關，供應商其後向我們設定採購時的最低購買量。由於該等未使用的稀有部件在其他項目中並不常用，故我們就該等存貨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280	100,9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25)	(6,611)
	105,155	94,380
給予董事的貸款	1,920	—
租金按金	2,846	—
應收保留金	—	2,275
其他	334	663
	110,255	97,318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4百萬港元，因為將近二零一五年底時收到多個較大型政府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89,885	72,119
3至6個月	12,184	14,532
6至12個月	922	6,260
12個月以上	2,164	1,469
	<u>105,155</u>	<u>94,380</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用期，並會視乎個別情況，可能向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此外，在部分系統整合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包商為其系統的其他部分處理系統整合。於該情況下，在每名承包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就董事所最佳知悉，行業慣例為客戶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包商付款。因為，我們錄得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5%及23.6%，其中約85%及93.2%與上述項目有關，而客戶僅於測試整個系統後結清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用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會聯絡相關客戶完成結算，並繼續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收回未償還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收回性風險。倘客觀證據表明結餘已成呆賬，我們將就未償還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壞賬或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六個月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7百萬港元或其中的86.4%於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已結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85.5	70.6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乘以365日再除以年內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85.5日及70.6日，在本集團給予客戶90日的信用期範圍內。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相對較短，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一致。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從事業務，故於某一時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因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亦可能受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2百萬港元或86.5%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ii. 給予董事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授予李先生的貸款，按年利率6.9%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iii. 租金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就過往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遷往新辦公室，且向新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非流動按金。因此，即期部分的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零。

iv. 應收保留金

這指我們的一名客戶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承接的仁川機場項目預扣的保留金。該款項佔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進度賬單款項總額的10%，且將於項目完成後退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項目須預扣保留金，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零。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維護服務，我們經常須就我們自部分供應商(彼等擁有識別及修復若干瑕疵的專有知識)採購的硬件組件購買背對背維護服務。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我們於固定期間從我們的供應商接受維護服務時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維護服務分部業務量增加，因此對供應商的相應維護服務有較高需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2,166	2,008
存款型保單投資	3,843	3,906
	<u>6,009</u>	<u>5,914</u>
流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86	—
總計	<u>8,095</u>	<u>5,914</u>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這主要指於KSFC股份的投資。KSFC由韓國政府連同多個信息技術行業市場參與者於一九九八年根據軟件產業促進法成立，以促進韓國信息技術行業發展。視乎於KSFC的投資額，KSFC的一名股東可獲KSFC授出一定金額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KSFC提供的擔保類型包括投標擔保、合約擔保、缺陷擔保、預付款擔保及付款擔保。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KSFC的投資達300百萬韓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並佔KSFC權益約0.18%。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的擔保總額分別達198.7百萬港元及184.4百萬港元。

ii. 存款型保單投資

該等投資包括兩類本集團投資的存款型保單。第一類為一項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為本集團的僱員。第二類與一項人壽保險計劃有關，受保人為徐先生。就兩項保險計劃而言，受益人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Global Telecom。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賬面值指兩種保單的賬目金額。

財務資料

iii. 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本集團就財政管理目的而購買的短期投資產品。所有投資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出售。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我們一般會將我們的盈餘資金用於短期銀行存款，且現時並無計劃於可預測未來投資其他投資產品。

我們的財務政策

我們可不時根據應收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的付款的收回時間擁有盈餘資金。我們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一般將盈餘資金用於短期銀行存款。我們一般並無進行金融資產的任何其他投資，惟上述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任何金融資產投資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柳先生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就監控所有交易審閱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審閱及評估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於本集團承擔有關交易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前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披露的其他交易的任何可能交易，及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將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69	111,583
應付股息	14,075	5,325
應付增值稅	3,374	3,905
預收款項	24	3,5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5	9,154
	<u>104,907</u>	<u>133,476</u>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系統整合項目所用硬件及軟件組件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的業務活動增加，令致二零一五年底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量增加及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43,954	72,813
1至3個月	21,764	15,265
3至6個月	14,183	17,726
6個月以上	968	5,779
	<u>80,869</u>	<u>111,58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1百萬港元或88.0%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六個月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5.4百萬港元或其中的9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73.6</u>	<u>79.3</u>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乘以365日再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最多90天的信用期。然而，基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長久關係，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准予毋須嚴格遵守該供應商所給予結清若干採購的信用期。通常，當我們在收取客戶發票付款時有延誤，我們會嘗試暫時阻截結清相應的應付款項。故在年結日會出現賬齡超過90天的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為73.6天及79.3天，大致在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內。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ii. 預收款項

其主要指相應的工程／服務提供前自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其在簽署合約時支付預付按金的部分政府項目中發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3.5百萬港元主要屬於兩個政府項目，其中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供。

財務資料

i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僱員獎勵花紅的應計費用及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附註1)	14.0%	14.2%
純利率 (附註2)	2.4%	1.6%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7.2%	12.6%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5.9%	3.7%
流動比率 (附註5)	1.4倍	1.3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1.3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17.9%	28.5%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8)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9)	48.9倍	60.5倍
供說明之用：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10) (附註13)		2.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附註11) (附註13)		22.8%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2) (附註13)		6.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等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
9.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10.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1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13. 經調整純利按年內純利減上市開支6.5百萬港元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4.0%及14.2%。小幅增加是系統整合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維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的綜合結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4%及1.6%。儘管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更多的經營開支，大部分開支與上市產生的開支有關。這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

不計及二零一五年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6.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增至2.8%。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2%及1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不計及二零一五年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6.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將增至22.8%。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9%及3.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減少及本集團總資產擴大。

不計及二零一五年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6.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將增至6.6%。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倍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3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3倍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2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而言並不重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AMS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7.9%及28.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自AMS取得股東貸款而令債務增加。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均有淨現金頭寸。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48.9倍及60.5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06	3,376	3,5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79	9,597
	<u>506</u>	<u>13,755</u>	<u>13,12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協商年期。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 應付AMS款項	—	6,341	9,572
— 銀行借款	10,909	11,887	6,888
—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212	77	50
	<u>11,121</u>	<u>18,305</u>	<u>16,510</u>
非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118	32	21
	<u>11,239</u>	<u>18,337</u>	<u>16,531</u>

財務資料

應付AMS款項

AMS於二零一五年向Future Data (香港) 發放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作為結清本集團上市開支之用。據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Global Telecom於為本公司支付上市開支方面受限，除非其(i)直接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或(ii)作為第三方收取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充足代價為上市開支提供資金，而此需獲韓國銀行批准。Future Data (香港) 及本公司目前均無任何業務營運，自身亦無擁有實際資產。就此而言，韓國法律顧問認為難以取得有關批准。因此，AMS向Future Data (香港) 預付一筆貸款，用於結算上市開支。

應付AMS的款項指我們根據上述融資於上述各日期提取的金額。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1)分段所述，融資為免息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為擔保，而應付AMS的全部結餘均撥充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附註(a))	1,202	6,302	3,557
— 應付票據 (附註(b))	3,649	2,213	557
	<u>4,851</u>	<u>8,515</u>	<u>4,114</u>
有擔保：			
— 應付票據 (附註(b))	5,659	1,050	—
— 其他借款 (附註(c))	399	2,322	2,774
	<u>6,058</u>	<u>3,372</u>	<u>2,774</u>
	<u>10,909</u>	<u>11,887</u>	<u>6,888</u>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入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1.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主要為清償本集團的美元計值應付款項而籌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8%、2.16%至2.58%及2.27%。全部銀行貸款須自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以美元計值。

財務資料

- (b) 應付票據指銀行就本集團融資向海外賣方採購硬件而授予的短期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百萬港元)、0.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及0.0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0.6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3.1%、1.32%至2.47%及1.83%至2.39%。應付票據須自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 (c) 其他借款主要指銀行授出的外幣信用卡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達51,000美元(相等於約0.4百萬港元)、0.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百萬港元)及0.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百萬港元)。銀行授出的外幣信用卡融資的信用期為180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30%、2.22%及2.03%至2.28%。

- (d) 部分銀行借款由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及徐承鉉先生擔保，詳情如下：

-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為一家根據韓國擔保基金法(Korea Guarantee Fund Act)規定於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公開金融機構。誠如韓國擔保基金法第1條規定，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的目標是透過就承諾中小企業及缺乏無形抵押的負債增加信用擔保引導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為實現該目標，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履行(i)管理其基本資產，(ii)信用擔保及擔保掛鈎的投資，(iii)工商管理指引，(iv)信用調查及全面管理信用信息，(v)行使彌償權，(vi)調查及研究信用擔保系統；及(vii) (i)至(vi)訂明的及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的事務附帶的任何商務事宜。據董事所知，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Global Telecom的進口融資額度及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金額約0.9百萬美元的外幣擔保及488百萬韓圓的本地貨幣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約0.6百萬美元的外幣擔保及488百萬韓圓的本地貨幣擔保。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就Global Telecom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總額分別為56,762,000港元及12,044,000港元。有關擔保金額相當於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信貸融資的信貸額度100%至130%。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徐先生已提供總額10,390,000港元作為個人擔

財務資料

保，而其相當於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信貸融資的信貸額度100%至120%。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61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212	77	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8	32	21
	<u>330</u>	<u>109</u>	<u>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50%至7.9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50%至6.90%。租期不足五年，且融資租賃須每月償還固定本金加利息。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嚴重違約且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重大契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45	624
設備	6,515	5,925
傢俱及裝置	21	204
汽車	356	76
	<u>6,937</u>	<u>6,829</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6.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支出中大部分為添置設備，用於我們的系統整合以及維護項目。

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估計資本支出將分別達約3.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首爾以外城市設立新服務點、在首爾購置辦公樓及添置新設備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預計資本支出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I.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8－關聯方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變動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承受的利率風險減至最低。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運作定期評估和監察其對現金的需要，以控制銀行借款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就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明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及於該等日期保留溢利對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增加／減少		
+0.5%	(252)	(208)
-0.5%	252	20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按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的風險。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風險設有一套信貸政策，從而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應收款項。所需信貸額度超過若干數額的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客戶的信譽及財政狀況。該信貸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在系統整合業務中，我們不時需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組件並以美元結算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元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7%及14.5%。

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7%的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合理，故我們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3,823
貿易應付款項	(2,904)	(2,116)
應付股息	(14,075)	(5,325)
銀行借款	(10,909)	(11,887)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受的總風險	<u>(26,476)</u>	<u>(15,505)</u>

除應付股息外，上述所有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屬交易性質，主要產生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採購交易。由於我們的主要韓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宣派股息，我們產生以外幣

財務資料

計值負債。於各年度結算日換算上述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為功能貨幣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作為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匯虧損分別為471,000港元及402,000港元。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以功能貨幣計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並呈列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換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作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兌換經營所得的韓圓），可於外匯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其他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率變動：		
韓圓對美元貶值5%	(1,033)	(605)
韓圓對美元升值5%	1,033	605

年內承受的外匯匯率視乎海外交易量而變動。儘管如此，上述分析視為代表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主要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配售價，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2百萬港元，其中(i)約7.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下發行配售股份且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16.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經營開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6.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9.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撥充資本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與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宣派股息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其中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餘額0.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悉數支付。

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視乎該等因素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擬於可預視將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25%。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

財務資料

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等韓國股份制公司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條件是：(i)須已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或(ii)其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其股本的50%。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股息分派法規」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的累計法定儲備約為1.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股本的約41.5%。請注意，Global Telecom會否宣派任何股息取決於上述條件，即Global Telecom將須撥出金額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至少10%的法定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向香港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股份。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各自己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香港、韓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於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包 銷

- (f) 導致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於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 (i) 爆發任何衝突或任何衝突升級（無論是否或將宣戰）（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害或危機；
- (j) 董事因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開始對任何董事的上述職責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或政治或監管實體宣佈其將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k) 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
- (l)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實體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m)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n)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
- (o) 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其他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在須予披露事項的情況下及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意見）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文件，不利影響配售的營銷及實施；

包 銷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q)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及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違返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重大而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或

包 銷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有關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除外))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索償、股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種類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本(i)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上文(i)(A)分段所述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i)(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通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的公告)：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作出質押或押記，則為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為將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及受影響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指定的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5%作為包銷佣金，乃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協定，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

假設每股股份的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配售的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相關的包銷佣金約2.3百萬港元、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任何彼等就配售所擔任的角色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責任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效。

除上述者，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6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支付3,030.23港元(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價將通過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預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或會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個別、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視乎與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而定，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享有任何優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式協定；及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刊登。

配售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個別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其中包括)配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3.02(2)、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投資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9。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perChip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Telecom	大韓民國(「韓國」) /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韓國	100,000股 每股5,000韓圓 (「韓圓」) 股份	—	100%	提供系統 整合及維護 服務
Future Data Limited	香港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	10,001港元	—	100%	上市開支的 成本中心

貴公司及上述全部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及SuperChips Limited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其並無涉及除重組外的任何業務交易，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Global Telecom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Ernst and Young Han Young (於韓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Global Telecom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所頒發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Kore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Future Data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到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除錄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外，Future Data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41,805	515,704
銷售成本		(379,735)	(442,632)
毛利		62,070	73,072
其他收入	6	1,163	1,930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090)	(63,334)
財務成本	7	(269)	(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2,874	11,475
所得稅開支	10	(2,099)	(3,344)
年內溢利		10,775	8,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626)	(1,35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44	—
出售已重新列入收益表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18)	(5,07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200)	(6,4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5	1,65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0.036	0.02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73	12,6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009	5,914
按金		442	4,423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44	3,054
		<u>18,668</u>	<u>26,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940	8,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0,255	97,31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	2,607	8,658
預付款		2,125	5,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86	—
定期銀行存款		4,873	4,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3	71,243
		<u>164,719</u>	<u>196,1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4,097	133,47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0	1,969	2,305
應付AMS款項	23	—	6,341
銀行借款	24	10,909	11,887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25	212	77
應付稅項		2,224	2,576
		<u>119,411</u>	<u>156,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08</u>	<u>39,4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76</u>	<u>65,487</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6	1,174	1,102
融資租賃承擔	25	118	32
		<u>1,292</u>	<u>1,134</u>
資產淨值		<u>62,684</u>	<u>64,353</u>
權益			
股本	27	3,674	3,684
儲備		59,010	60,669
權益總額		<u>62,684</u>	<u>64,35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投資重估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74	—	3,674	358	—	63,668	71,374
年內溢利	—	—	—	—	—	10,775	10,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44	—	—	—	—	44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1,626)	(1,626)
中期股息	—	—	—	—	—	(15,265)	(15,265)
宣派中期股息後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530	(1,53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18)	—	—	(2,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74	44	3,674	(2,260)	1,530	56,022	62,684
年內溢利	—	—	—	—	—	8,131	8,131
額外發行的股本	10	—	—	—	—	—	10
出售已重新列入收益表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44)	—	—	—	—	(44)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1,350)	(1,3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078)	—	—	(5,0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	—	3,674	(7,338)	1,530	62,803	64,353

* 該等結餘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儲備」。

(a) 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Global Telecom 獲准分撥保留盈利為儲備，以作研究及人力開發用途。該儲備不得用於派付股息，但可用於指定目的或撥回至保留盈利。

(b) 根據《韓國商法典》，相當於至少10%現金股息的款項須分撥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已發行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但僅可用於抵銷虧蝕(如有)或轉撥至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4	11,47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9	3,623
匯兌虧損	294	369
財務成本	269	19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1,204	302
利息收入	(743)	(4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8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0	1,37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895	16,888
存貨減少	4,442	2,944
長期按金減少／(增加)	640	(4,176)
短期按金增加	(73)	(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48)	1,8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4,591	(6,494)
預付款增加	(1,138)	(3,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12	46,0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4	(5,62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040	498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1,366)	(1,338)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399	46,437
已付所得稅	(1,488)	(3,709)
已收利息	641	3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552	43,0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5)	(6,82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9)	(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4	3,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6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990)	1,853
應收AMS款項減少	51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07)	(2,67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55	25,257
償還銀行借款	(11,206)	(17,829)
已付利息	(245)	(23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0)	(205)
已付股息	(1,585)	(8,383)
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
應付AMS款項增加	—	6,3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1)	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14	45,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	29,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95)	(3,9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3	7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33	71,24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主要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統稱為「上市業務」)。於下文所載重組前，上市業務僅由Global Telecom執行。

2. 呈列基準

重組前，Global Telecom由一名公司股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AMS的控股股東(統稱為「AMS控股股東」)為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徐承鉉先生及朴炯進先生。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一直通過Global Telecom進行。根據重組，Global Telecom被轉讓至貴公司並由其透過SuperChips Limited間接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LiquidTech Limited(其由AMS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採用下文附註3.2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如附註3.7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而相關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貴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更為妥當。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與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可能與貴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及並無被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佈的修訂對現時多項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非緊急的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相關修訂旨在鼓勵相關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以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FVTPL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FVTPL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所有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類似融資租賃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就日後以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款項）進行租賃付款之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計入財務狀況表，不論於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內單獨披露或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同披露。新規定之最重大影響將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亦存在一些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選擇權，並不要求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選擇權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個人電腦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明了，承租人分清合約中的租賃成份與服務成份，且僅會對租賃成份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適宜聲明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2 合併會計法

重組僅涉及於Global Telecom上增添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AMS控股股東及AMS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主體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而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計的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金額的呈列方式，猶如實體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末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於稍後日期註冊成立。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有能力和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6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期內確認。

3.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保險保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給予董事的貸款、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方式買賣均按交易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於保單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內確認的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被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知悉涉及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則減值虧損的計量及確認如下：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該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產生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AMS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9 收益確認

按扣除增值稅計量的收益在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而 貴集團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如下：

- (i) 系統整合方案的合約收益乃根據附註3.10的會計政策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 (ii)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維護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確認，且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3.10 系統整合合約

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合約中直接委聘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

定價合約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經參照截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比較合約下產生的總成本設立，惟若這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3.1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2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

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3.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國民年金計劃

Global Telecom的僱員須參與國民年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國民年金公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根據國民年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除國民年金計劃下的供款外，Global Telecom推行一項覆蓋其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精算損益及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及服務成本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14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上述標準，及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經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為限。

3.17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能合理估計經濟利益流出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的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

3.19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包括對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

貴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產生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在需要時進行修訂，且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方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倘存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計及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估計。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財務資料的大量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5(b)及21。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加。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設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系統整合合約

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其需要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的籌備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完成合約的結果及預期成本。由於業務的性質，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對合約結果以及為各合約所籌備之預算當中的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結果及完成的預期成本估計的修訂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的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會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貴集團的表現。貴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兩個分部：

(i) 系統整合

(ii) 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財務資料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往績記錄期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95,361	46,444	441,805
毛利／分部業績	47,096	14,974	62,070
其他收入			1,163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090)
財務成本			(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4
所得稅開支			(2,099)
年內溢利			10,7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39,732	75,972	515,704
毛利／分部業績	46,908	26,164	73,072
其他收入			1,930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334)
財務成本			(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75
所得稅開支			(3,344)
年內溢利			8,131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按 貴集團客戶總部的的位置計，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韓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3	436
法院判給的索賠	—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16
雜項收益	420	418
總計	1,163	1,930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41	179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8	14
總計	269	19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81,122	375,754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1,204	3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2,326	376,056
僱員成本(附註9)	48,349	61,449
分包成本	78,960	38,095
上市開支	—	6,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0	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9	3,623
核數師薪酬	263	492
研發成本(附註(a))	2,433	2,3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8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7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341	1,609

(a) 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研發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分別約2,352,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

9. 僱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	38,108	49,657
向國民年金計劃供款	1,233	1,600
界定福利支出(附註26)	2,926	2,985
其他福利	6,082	7,207
總計	48,349	61,449

10.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2,436	4,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7)	(1,292)
總計	<u>2,099</u>	<u>3,344</u>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為「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往績記錄期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厘至24.2厘的累進稅率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按11厘計稅。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直至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相等於約147.4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按22厘計稅。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相等於約147.4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按24.2厘計稅。

由於Future Data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4	11,475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670	2,7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9	2,241
稅項抵免.....	(638)	(1,195)
其他.....	(452)	(43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099	3,344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5,265	—

Global Tele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中以美元(「美元」)計值的2,000,000美元(相等於15,265,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宣派。200,000美元(相等於1,585,000港元)及約1,111,000美元(相等於8,383,000港元)的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約689,000美元(相等於5,325,000港元)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付清。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10,775,000港元及8,131,000港元並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299,999,000股 貴公司股份(如附註35所述)，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已發行)計算得出。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	—	—	—	—
徐承鉉先生	—	983	70	1,053
李承翰先生	—	1,017	70	1,087
柳晟烈先生	—	—	—	—
朴炯進先生	—	937	70	1,007
總計	—	2,937	210	3,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	—	—	—	—
徐承鉉先生	—	921	67	988
李承翰先生	—	854	67	921
柳晟烈先生	—	—	—	—
朴炯進先生	—	909	66	975
總計	—	2,684	200	2,884

- (a) 於往績記錄期，Global Telecom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朴炯進先生於Global Telecom擔任董事向彼等支付酬金。
- (b) 於往績記錄期，柳晟烈先生乃高級管理層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何金城先生、顏志強先生及王錫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d)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付予其餘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54	1,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21
	<u>1,871</u>	<u>1,948</u>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u>2</u>	<u>2</u>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u>5</u>	<u>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1	11,142	551	2,261	14,395
添置	45	6,515	21	356	6,937
匯兌調整	(16)	(581)	(18)	(84)	(69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17,076	554	2,533	20,633
添置	624	5,925	204	76	6,829
自存貨轉出	—	574	—	—	574
出售	(454)	(410)	(22)	(150)	(1,036)
匯兌調整	(41)	(1,481)	(47)	(181)	(1,75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21,684	689	2,278	25,2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	6,291	430	1,076	8,047
年內支出	97	2,035	54	473	2,659
匯兌調整	(11)	(269)	(16)	(50)	(34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	8,057	468	1,499	10,360
年內支出	119	3,057	75	372	3,623
出售	(339)	(76)	(9)	(42)	(466)
匯兌調整	(16)	(704)	(36)	(123)	(8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334	498	1,706	12,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9,019	86	1,034	10,2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11,350	191	572	12,61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的金額分別約769,000港元及269,000港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附註(a))	2,166	2,008
保單投資(附註(b))	3,843	3,906
總成本	<u>6,009</u>	<u>5,914</u>

(a)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全部低於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2,134	1,979
Korea Communication Industry Cooperative	32	29
	<u>2,166</u>	<u>2,008</u>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orea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Cooperative(「KCIC」，前稱為Kore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Industry Cooperative)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CIC成員。

作為KSFC的成員公司，Global Telecom能自KSFC獲得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承鉉先生就KSFC的擔保融資提供分別約149,170,000港元(相當於20,968,500,000韓圓)及138,308,000港元(相當於20,968,500,000韓圓)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擔保概況		
— 投標擔保	12,872	2,908
— 履約擔保	84,922	86,516
— 缺陷擔保	50,938	38,322
— 預付款擔保	48,709	53,470
— 付款擔保	1,281	3,219
	<u>198,722</u>	<u>184,435</u>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由於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b) 貴集團投資於兩類儲蓄型保單，詳情如下：

	A類		B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價值 ...	<u>3,062</u>	<u>2,915</u>	<u>781</u>	<u>991</u>
保單類型	意外保險計劃		壽險計劃	
受保人	僱員		徐承鉉先生	
保險金額	每名僱員284,560港元		106,710港元	
保費期限	3年		10年	

於保單承保的保險期內，Global Telecom可賺取與當時通行的市場儲蓄利率相連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該等保單的賬戶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等級及公平值計量基準的進一步披露詳述於附註33。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攤銷開支	加速 稅項折舊	界定福利 責任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獎勵 花紅撥備	存貨 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448)	173	883	323	—	744	1,68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63)	236	41	273	198	265	(613)	337
年內於權益扣除	—	—	—	—	—	—	(12)	(12)
匯兌調整	2	6	(6)	(38)	(16)	(10)	(2)	(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06)	208	1,118	505	255	117	1,944
計入年內損益	26	172	34	213	292	66	489	1,292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	12	12
匯兌調整	3	8	(14)	(89)	(68)	(21)	(13)	(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26)	228	1,242	729	300	605	3,054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硬件及軟件	12,940	8,32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280	100,9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25)	(6,6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05,155	94,380
應收保留金	—	2,275
租金按金	2,846	—
給予董事的貸款(附註19)	1,920	—
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附註(b))	275	633
應計利息	59	30
	<u>110,255</u>	<u>97,318</u>

(a)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89,885	72,119
91至180日	12,184	14,532
181至365日	922	6,260
1至2年	162	399
2年以上	2,002	1,070
	<u>105,155</u>	<u>94,38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010	6,12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0	1,371
撇銷	—	(401)
匯兌調整	(205)	(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6,125</u>	<u>6,611</u>

基於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9,885	72,119
0至90日	12,184	14,532
91至180日	716	5,664
181至365日	249	864
1至2年	119	131
2年以上	2,002	1,070
	<u>105,155</u>	<u>94,38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用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 (b) 給予Global Telecom僱員的貸款全部以僱員的退休福利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9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參閱附註19)，並須於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給予 貴公司董事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承翰先生(附註(a)).....	<u>—</u>	<u>1,920</u>	<u>3,370</u>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承翰先生(附註(b)).....	<u>1,920</u>	<u>—</u>	<u>3,028</u>

(a) 於二零一四年給予 貴公司董事的貸款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3,369,600港元(相當於440,600,000韓圓)
還款期限：	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利率：	每年6.90%
擔保：	以董事的退休金付款的權利擔保

上述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悉數償還。

(b) 於二零一五年給予 貴公司董事的貸款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1,170,000港元(相當於170,000,000韓圓)
還款期限：	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利率：	每年6.90%
擔保：	以董事的退休金付款的權利擔保

上述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償還。

(c) 根據韓國公司稅法(Corporate Tax Act)(「該法」)，市場利率可參考企劃財政部透支利率6.90%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法，利率屬公平利率。

(d) 貴公司並無到期應償還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或貸款利息作出撥備。

(e) 給予李承翰先生的貸款於上市後不會再次產生。

20.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3,486	67,401
減：進度付款	(22,848)	(61,048)
	<u>638</u>	<u>6,353</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07	8,65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969)	(2,305)
	<u>638</u>	<u>6,353</u>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86	—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的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出售所有投資基金並收到現金3,594,000港元（相當於523,614,000韓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公平值收益因而變現為計入收益表內的出售收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0,869	111,5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9,830	14,479
預收款項	24	3,509
應付增值稅項	3,374	3,905
	<u>104,097</u>	<u>133,476</u>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954	72,813
31至60日	9,511	12,857
61至90日	12,253	2,408
91至180日	14,183	17,726
181至365日	188	5,403
1年以上	780	376
	<u>80,869</u>	<u>111,583</u>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AMS的股息14,075,000港元及5,325,000港元（免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計開支958,000港元及3,270,000港元以及給予員工的獎勵花紅2,296,000港元及3,311,000港元。

23. 應付AMS款項

此指AMS代 貴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由AMS而非Global Telecom (其不會直接收取上市所得款項) 支付乃由於除非經韓國銀行批准，Global Telecom於支付有關開支方面受限，而根據 貴集團獲提供的韓國法律意見取得有關批准存在難度。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AMS的款項指2百萬美元AMS貸款的一部分。結餘無抵押、免息、以美元計值並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AMS與Future Data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將資本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附註(a))	1,202	6,302
— 應付票據 (附註(b))	3,649	2,213
	<u>4,851</u>	<u>8,515</u>
有擔保：		
— 應付票據 (附註(b))	5,659	1,050
— 其他借款 (附註(c))	399	2,322
	<u>6,058</u>	<u>3,372</u>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款總額	<u>10,909</u>	<u>11,887</u>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53,68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每年1.8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A	409,547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每年2%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銀行貸款B	210,250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每年1.3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銀行貸款C	195,40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每年1.31%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日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分別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0%至1.80%及0.80%至2.0%計息。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指銀行授予的外幣信用卡融資，信用期為180天，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2%及1.42%計息。
- (d) 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CGF」) 及徐承鉉先生擔保的若干銀行借款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CGF分別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為872,000美元及488,000,000韓圓以及602,400美元及488,000,000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徐承鉉先生向KCGF提供個人擔保，金額相等於KCGF各擔保金額的100%。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解除。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承鉉先生分別就提供予Global Telecom的銀行融資以信用額度的100%至130%提供總額為56,762,000港元及12,044,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25. 融資租賃責任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12	77
非流動負債	118	32
	<u>330</u>	<u>109</u>

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26	81	212	7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	33	83	3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	—	35	—
	<u>350</u>	<u>114</u>	<u>330</u>	<u>109</u>
未來融資支出：	(20)	(5)	—	—
融資租賃責任：	<u>330</u>	<u>109</u>	<u>330</u>	<u>10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五年內，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50%至7.95%。所有租賃均須以每月定額分期償還本金另加利息，但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6.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 (「ERBSA」) 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其涵蓋Global Telecom的僱員。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於成員不再受僱於Global Telecom時提供一次性福利。有關金額乃基於一個結合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的平均值)及服務年限的公式計算。

Global Telecom必須每年採用規定方法進行基金估值，而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低於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66.5%(此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BSA規定的標準儲備金)，則Global Telecom必須制定一項財務穩定計劃以在三年內補足虧絀。

該計劃令Global Telecom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由於該計劃的特點，Global Telecom並無使用任何涉及年金的資產負債匹配策略或其他技巧。

該計劃的資金全部來自貴集團經參考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Towers Watson的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成員及韓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Korea)成員)利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值顯示，於各自報告日期，貴集團於該計劃下的責任中有93%及94%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覆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6,576	19,029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5,402)	(17,927)
	<u>1,174</u>	<u>1,102</u>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向該計劃支付約4,000,000港元供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分別約為4,292,000港元及4,323,000港元。

就會計披露用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折算率	2.75%	2.50%
薪金增長率	5.00%	5.00%

為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參與者數據已被應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員工數目	106	159
年度計劃薪金總額	34,752,000港元	48,915,000港元
年均計劃薪金	327,000港元	308,000港元
平均年齡(加權計數)	36.24年	36.98年
平均應計服務(加權計數)	4.28年	3.14年
預期未來工作年限	5.8年	4.73年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就該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2,879	2,954
行政成本	57	107
資產利息	(617)	(483)
利息成本	607	407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附註9)	2,926	2,98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虧損	1,626	1,350
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4,552	4,335

即期服務成本、行政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淨利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項目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33	1,50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93	1,483
	2,926	2,985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3,358	16,576
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養老金成本：		
－服務成本	2,879	2,954
－利息淨額	607	407
小計	3,486	3,361
已付福利	(1,137)	(1,197)
轉入	—	3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284)	(30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1,875	25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變動	(144)	1,362
匯兌調整	(578)	(1,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576	19,029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19年(二零一五年：5.38年)。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81	15,402
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養老金成本：		
行政成本	(57)	(107)
利息淨額	617	483
小計	560	376
已付福利	(1,137)	(1,197)
轉入	—	33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179)	(36)
僱主的供款	4,292	4,323
匯兌調整	(515)	(1,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2	17,927

該計劃的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2,848	12,350
政府債券	2,553	2,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692
	<u>15,402</u>	<u>17,92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百分比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現率	+1%	(992)	(1,029)
	-1%	1,019	1,054
薪金增長率	+1%	1,076	1,116
	-1%	(1,052)	(1,09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27. 股本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Global Telecom的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的已發行股本。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AMS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承翰先生，董事	自所作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40	62
AMS，控股公司	自所作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94	31
		<u>234</u>	<u>93</u>

貴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的與董事之間的結餘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應收AMS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上市後不會產生上述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附註13。

(c) 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承鉉先生以零代價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分別為數約56,762,000港元及12,044,000港元；149,170,000港元及138,308,000港元的銀行信貸（於附註24(d)詳述）及KSFC提供的擔保信貸（於附註15(a)詳述）。相關銀行已在原則上同意，徐承鉉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徐承鉉先生向KSFC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並由Global Telecom銀行賬戶（現金存款不少於5億韓圓（相當於3.3百萬港元））質押替代。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添置112,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經營租賃承擔

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6	3,3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79
	<u>506</u>	<u>13,75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及協商條款。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重心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有效地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貴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投資基金的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基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會因該等投資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市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會增加／減少約104,000港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66	2,008
— 保單	3,843	3,906
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55	97,318
— 固定銀行存款	4,873	4,8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3	71,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86	—
	<u>153,056</u>	<u>179,290</u>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9	126,062
— 應付AMS款項	—	6,341
— 銀行借款	10,909	11,887
— 融資租賃責任	330	109
	<u>111,938</u>	<u>144,399</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風險設有一套信貸政策，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債項。要求的信貸額度超過若干數額的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該信貸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被 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 貴集團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融資租賃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且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兩年以上 但不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9	100,699	100,699	—	—
銀行借款	10,909	10,911	10,911	—	—
融資租賃承擔	330	350	226	88	36
	<u>111,938</u>	<u>111,960</u>	<u>111,836</u>	<u>88</u>	<u>36</u>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062	126,062	126,062	—	—
銀行借款	11,887	11,911	11,911	—	—
融資租賃承擔	109	114	81	33	—
	<u>138,058</u>	<u>138,087</u>	<u>138,054</u>	<u>33</u>	<u>—</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利率風險。為實現此目的，貴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4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以及於所示日期權益的其他部分對各報告日期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的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252)	(208)
-0.5%	252	208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Global Telecom的海外採購及應付股息，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

為減少貴集團因韓圓及美元不利匯率變動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貴集團對須進行以美元結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部分計算成本時另加7%的利潤率。預計7%的利潤率將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計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筆以美元計值的採購數額有限，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就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被視作並不合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分別約471,000港元及402,000港元。

風險概要

Global Telecom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3,823
貿易應付款項	(2,904)	(2,116)
應付股息	(14,075)	(5,325)
銀行借款	(10,909)	(11,887)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u>(26,476)</u>	<u>(15,505)</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股權對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動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財政年度初的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率變動：		
韓圓兌美元貶值5%	(1,033)	(605)
韓圓兌美元升值5%	<u>1,033</u>	<u>6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匯率風險因應年內外幣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33.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各報告日期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及釐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出，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三級：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計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保單.....	—	3,843	—	3,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86	—	2,086
總計.....	—	5,929	—	5,929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保單.....	—	3,906	—	3,906

保單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分別基於各報告日期保險公司提供的賬戶價值及銀行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保單及投資基金歸類為第二級別。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三個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擴至最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的應付AMS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貴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貴集團借款總額(即應付AMS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AMS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1,239	18,337
權益總額	62,684	64,353
資產負債比率	18%	28%

3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包括以下方面：

- a)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貴公司的股權(或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附註11及28(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載調整計算得出。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0港元計算	64,353	23,770	88,123	0.22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64,353	42,870	107,223	0.2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60港元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配售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旨在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而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入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上述董事的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指派的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一如一般的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根據細則所規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無論何時，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彼等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

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身為公司的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身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

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結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遵守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公司控制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實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並不適用；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毋須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

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不會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如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

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開始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標的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通過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法逼迫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規定者除外(例如宣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獲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LiquidTech；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向SuperChips(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5.6百萬港元，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本公司向LiquidTech(作為AMS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1股以LiquidTech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我們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且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及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於上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27,270,000股股份，且AMS須於上市前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Epro Capital轉讓27,270,000股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於上市事件發生後，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00百萬韓圓)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9,812,673股股份，且AMS須於上市前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Joung先生轉讓9,812,673股股份。

3.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
- (i) 配售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2,999,990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相關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第(iv)及第(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的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提述。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

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

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相關情形下，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AMS (作為貸方) 與Future Data (香港) (作為借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AMS同意向Future Data (香港) 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免息且無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b) AM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MS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MS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及將登記在LiquidTech名下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AMS股東 (作為賣方) 與SuperChips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MS股東同意出售及SuperChips同意購買Future Data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港元；
- (d) 由AMS (作為轉讓人)、SuperChips (作為受讓人) 與Future Data (香港) (作為本公司)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AMS同意向SuperChips轉讓其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以換取Future Data (香港) 欠付AMS的2.0百萬美元，代價為1.00港元；及
- (e) Future Data (香港) 與SuperChip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Future Data (香港) 欠付SuperChips的貸款2.0百萬美元會被資本化，Future Data (香港) 的1股新股會被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或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A. 	303626280	本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及4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B. 					
C. 					

(b) 服務標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服務標誌：

服務標誌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0096503	Global Telecom	韓國	42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項目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T view	2002-01-15-4146	Global Telecom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五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lobaltelecom.co.kr	Global Telecom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五日
gtcloud.co.kr	Global Telecom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二日
sznas.com	Global Telecom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futuredat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SuperChips*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李先生 馮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ii) *Global Telecom*

註冊成立地點：	韓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14th, 15th Floor,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Dukmyeong B/D, Samseong-dong) (06173)

法定股本：	5,000,000,000韓圓，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韓圓，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股東：	SuperChips (100%)
董事：	徐先生 李先生 馮先生 朴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在韓國提供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iii) *Future Data* (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已發行股本：	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股份
股東：	SuperChips (100%)
董事：	李先生 馮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支持Global Telecom的業務營運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附註2、3及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2,917,327 ^(L)	65.73%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L)	65.73%
徐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L)	65.73%
朴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L)	65.7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們的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

先生及朴先生各透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LiquidTech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L)	65.73%
AM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L)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3、4及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L)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L)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L)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262,917,327 ^(L)	65.73%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7,270,000 ^(L)	6.82%
易寶集團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L)	6.82%
Merry Silver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L)	6.82%
黃先生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L)	6.82%
凌先生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L)	6.8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我們四名最終控股股東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作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被視作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Merry Sil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滿一年後可由本公司每年增薪)。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徐先生	96,000
馮先生	845,000
李先生	96,000
朴先生	96,000
柳先生	96,000

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亦作為董事與Global Telecom訂立服務合約。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作為財務部總經理與Global Telecom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職務、職責及薪金金額除外)類似。各服務合約均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通知予以終止。在上述規限下,各服務合約可由Global Telecom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柳先生各自的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港元
徐先生	749,000
李先生	749,000
朴先生	749,000
柳先生	653,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我們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為9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為約3,902,000港元及3,672,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將為約5,2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1)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2)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提出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概約港元
馮先生	845,000
李先生	845,000
徐先生	845,000
柳先生	749,000
朴先生	84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顏志強先生	96,000
王錫基先生	96,000
何金城先生	96,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承擔的職責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自付費用。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的「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於有關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b) 總價值(按上述授出日期(或倘上述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發行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業績及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5)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5)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方式除外）

倘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第(XV)分段所訂明的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透過計劃安排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除按第(xv)分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

或同時變動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一直與其過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有關修訂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本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如有)。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該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2) (xii)、(xiii)或(xv)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3)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5)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參與者地位的僱用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6)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8)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非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不得進行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基於承授人或參與者之的利益進行修訂，除非股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發行

條款不利，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按股東要求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應付稅項負債，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或經考慮重組後在本集團任何市場須繳付的任何稅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4.6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配售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Shin & Kim	韓國律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在香港舉行，並以英文主持。

倘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則本公司將透過使用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直播或視像會議）安排我們的股東在香港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第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Shin & Kim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陳述編製的韓國法律意見；
8. Ben & Partners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聲明編製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9. 公司法；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